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日本農林中央金庫、農協等相關機構」報告

出國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欽榮

輔導處科員

王東良

出國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至五月十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F0/CO9202617

系統識別號:C09202617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48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考察日本農林中央金庫、農協等相關機構報告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聯絡人/電話:

蔡慶雄/23126988

出國人員:

黃欽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王東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處 科員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日本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05 月 05 日 - 民國 92 年 05 月 10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07 月 29 日

分類號/目: F0/綜合(農業類) F0/綜合(農業類)

關鍵詞: 日本農林中央金庫,農林漁業金融公庫,JA銀行基本方針

內容摘要: 一、日本農林中央金庫概要。二、日本農林中央金庫總合研究所概要。三、農林漁業金融公庫概況。四、日本農協合併。五、JA銀行基本方針—系統信用事業重組與強化之基本方針。本次參訪對我國設立全國農業金庫之參考：1.全國農業金庫需具有高度資金運用能力。日後全國農業金庫吸收農會之轉存款（目前轉存於三行庫約有6000億台幣）後，如何運用將成重要課題。2.農林中央金庫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於會員（信農連、信漁連）的轉存款約佔67%（2002年底）；資金運用方面，放款與有價證券投資份量相當。放款對象為會員、農林水產業者、相關連的營業法人及其他公共部門等，但會員、農林水產業者及相關連的營業法人部分僅佔30%（2002年底）。因此，農林中央金庫的資金來源雖主要來自於農協的轉存款，但放款資金用途卻非主要運用於農業部門。3.建立良善的利潤回饋機制：日本農林中金對下層機構之回饋方式有二，一為獲利分紅，一為系統利用獎勵金。前者依出資比例分配，後者則依下層機構轉存款金額計算。鼓勵下層機構轉存，利用系統金融。我國全國農業金庫應設利潤機制，鼓勵農會信用部使用全國農業金庫各項服務，建立緊密的上下層關係。4.農林中央金庫對其下農協之管理依自律規則，依資本適足率分級管理，（以8%，6～4%，4%以下來區分，分級基準同一般金融機構之立即糾正措施）限定農協信用事業之金融業務。5.農協信用事業為因應定額保險制度的解禁，建立JA（農協）、信農連、農林中央金庫為「一個金融機構」系統機能，有效推行實踐防患破產於未然的政策。「JA銀行會員」（農林中央金庫會員中辦理信用部業務之JA、信連及農林中央金庫），遵守「JA銀行基本方針」，以建立「JA銀行體系」。依農業金融法規定，為建立農業金融體系，全國農業金庫由各級農、漁會本合作之理念發起設立，為信用部之上

層機構。JA銀行「一個金融機構」系統的概念及建立緊密關係的機制，值得效法。6.為謀求JA銀行體系之可信賴性及維持其金融機能，對繼續經營顯有重大問題之JA、信連（資本適足率未滿4%），應在六個月以內（破產時則為即刻）辦理信用事業讓渡。JA將信用事業讓渡給信連或農林中金；信連信用事業讓渡給農林中金。7.日本設立指定支援法人，對經營改善與組織整合進行必要之支援。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四條亦規定，全國農業金庫設置相互支援基金，以用於對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財務支援。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目次

一、前言-----	1
二、農林中央金庫概要-----	2
三、農林中央金庫總合研究所概要-----	9
四、農林漁業金融公庫概況-----	10
五、農協的合併-----	16
六、JA 銀行基本方針---系統信用事業重組與強化之基本方針-----	20
七、心得-----	47

一、前言

去（九十一年）年全國農漁會自救會一一二三大遊行提出「三大訴求十大主張」，要求制定以農（漁）會信用部永續經營為主軸之農業金融法，並由主管農政、重視農（漁）會發展及農民權益之農委會為主管機關，統籌監督輔導農（漁）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復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全國農業金融會議，獲致農（漁）會及其信用部由農委會一元化管理；設立全國農業金庫；貫徹金融監理一元化；制定農業金融法及提昇農業經濟之競爭力等五點共識。行政院游院長於全國農業金融會議閉幕時宣示：會議所獲五點共識及全國農漁會自救會六點共同聲明，將成為行政部門未來施政之參考。

農委會經與財政部、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密集研商，規劃完成農業金融法草案於本（九十二）年元月二日陳報行政院，元月八日由行政院將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農業金融法重要制度、規範及措施多係參考日本體制及經驗，其中全國農業金庫主要參考日本農林中央金庫設立、運作。為本法施行後，本會能順利掌理農業金融監理工作，並規劃籌設全國農業金庫，本會派員考察日本農林中央金庫、農協等相關機構，以作為我國架構農業金融體系之參考。

出國期限僅六天，需觀摩業務內容相當廣泛，參訪、研習及拜會機關及機構包括：就 WTO、農產貿易等議題拜會日本農林水產省；就農業金融業務相關業務，拜會農林中央金庫、農林中央金庫總合研究所、農林漁業金融公庫等，並出席參加 2003 台灣美食節開幕活動，及參訪岩手縣信連、中央農協及拜會該縣知事。

本次參訪、研習行程安排極為順利，日方業務解說服務極為詳盡周到，尤其感謝農林中央金庫專務理事增田理事、山中總務部長；農林中央金庫總合研究所高木理事長；農林漁業金融公庫小高理事及岩手縣增田知事等諸位先生之接見及派員作詳盡的說明並介紹相關業務。

二、農林中央金庫概要

(一) 農林中央金庫概況

1. 法源：農林中央金庫法（平成 13 年法律第 93 號）
2. 設立日期：大正 12 年 12 月 20 日（西元 1923 年）
3. 農林中央金庫是以農業協同組合、森林組合、漁業協同組合、其他農林水產業者的協同組織為基礎之金融機關，進行農林中央金庫法（平成 13 年法律第 93 號）與其他法律所定之業務，促進協同組織金融機能，發展農林水產業，以資國民經濟發展。
4. 資本額：1,224,999,975,000 日圓
5. 會員：由以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森林組合、連合會，漁業協同組合、聯合會等，農林水產業者直接或間接的成員所組成的協同組合與其他的農林中央金庫出資。

（現今平成 15 年 3 月 31 日 5,303 個團體）

6. 經營層與員工

- (1) 經營層
理事長 (任期三年) 1 名
副理事長 (") 1 名
經營管理委員 (") 17 名
(其中非常勤 15 名)
理事 (") 14 名
監事 (") 5 名
(常勤 2 人，非常勤 3 人；員外 3 名)

(2) 職員數 2,892 名 (現今平成 15 年 3 月 31 日)

7. 事務所數
總行 1 間
分行 31 處 (其中海外 3 處)
其他事務所 (事務所) 6 處
海外事務所 2 處
(平成 15 年 3 月 31 日)

8. 最近的營運概況：

- (1) 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解析圖 (附件一)。
- (2) 自有資本比率圖 (附件二)。
- (3) 不良債權管理表 (附件二)。

(二) 農林中央金庫的功能與特徵

1. 功能

本金庫為以農林水產業協同組織為基本成員之協同組織全國機關，以提升會員和成員的經濟、社會地位，致力振興農林水產業為第一使命。

具體角色如下：

- 執行系統信用事業營運相關的企劃推進業務
- 與單協及連合會的金融業務互補，完全發揮系統金融機能，同時謀求地域、季節、業種間的調整。
- 處與系統金融與全球金融資本市場之交叉點，提升系統資金運用效率，致力提供會員穩定的收益，並維持系統信用事業的穩定、健全性，以資經濟社會發展。

2. 特徵

(1) 為民間法人化的特殊法人

- 由主管機關任命設立委員而設立之（依特別手續設立）
- 昭和 34 年—政府出資金額提撥完畢（改為全額民間出資）
- 昭和 36 年—理事長、監事從主管機關任命，改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
- 昭和 61 年—民間法人化；副理事長，理事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

(2) 協同組合的中央機關（全國機關）

- 由農協、漁協、森林組合及其他連合會等出資，為系統信用事業的全國機關
- 系統組織由農漁協、縣連合會及全國機關三階段構成，金庫為全國機關，負責系統全體信用事業之企劃與推動，有效地運用、調整資金，並分擔單一農協、信連不能提供的大規模事業放款機能。

(3) 大的資金調度來自系統資金與債發行券

- 占存款大半為系統資金（信農連、信漁連的轉存款）
- 准予發行農林債券

(4) 放款原以農林水產業放款，但資金量增大後擴大放款範圍，現在雖有部分放款限制，但可放款於農林水產業相關法人、公共、公益法人，海外法人等。

(5) 支援系統資金的法人投資人

- 集中金庫的系統剩餘金，執行高效率運用及回饋率。
- 因豐富的資金量，對證券市場及短期金融市場有強大影響力。

(6) 由美國兩大評等機構得到在日本各銀行中得到高評等。

(三) 農林中央金庫法全面修法（概要）

1. 修法經過

- (1) 平成 12 年 10 月召開第 22 回 JA 全國大會（農協大會），決議 JA（農協）團體的經營、事業改革，信用事業為因應平成 14 年的定額保險制度解禁，建立 JA、信農連、農林中金為「一個金融機關」系統機

能，有效地推行實踐未然防範破產政策。

- (2) 依 JA 全國大會決議，平成 12 年秋，整合自民黨「農協改革概要」與農水省經營局「農協改革方向」，成為修改農協法或農林中金法等關聯法律制度的方向
- (3) 因把條文口語化與準用產業組合法全面修改，因此全面修改農林中金法。本次修法除將條文體系化外，並增加金庫設立目的，導入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度，設理事會、監理會，業務規制鬆綁等執行。
- (4) 平成 13 年 6 月 29 日公佈農協法、新農林中金法等，平成 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修法概要

(1) 規定金庫設立目的

過去未明訂金庫規定設立目的，本次修法明訂金庫設立目的為農林中央金庫是以農業協同組合、森林組合、漁業協同組合、其他農林水產業者的協同組織為基礎之金融機關，促進協同組織金融機能，發展農林水產業，以資國民經濟發展。

(2) 會員

「出資者」改稱「會員」。

(3) 經營層制度（公司治理）

a. 導入經營管理委員會，理事會、監事會的法定化

為使金庫的事業營運更能反映會員意見，設由會員代表者等組成的經營管理委員會，及由專職金融專家組成的理事會。並設監事會監督決策與業務執行。

b. 成員構成

設理事 5 人以上，經營管理委員 10 人以上，監事 3 人以上。

c. 成員選任

經營管理委員會及監事，依章程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選任；理事由經營管理委員會選任，依章程規定，經會員代表大會承認。

d. 理事會職務

理事會決定金庫業務執行，監督理事執行職務，與公司法上的董事會機能相同。

e. 經營管理委員會職務等

(a) 經營管理委員會的決策事項

業務基本方針及依章程所規定之農林中金業務中與農林水產業者的協同組織相關之重要事項。

(b) 指導業務相關事項(經營管理委員會的 JA 銀行中央本部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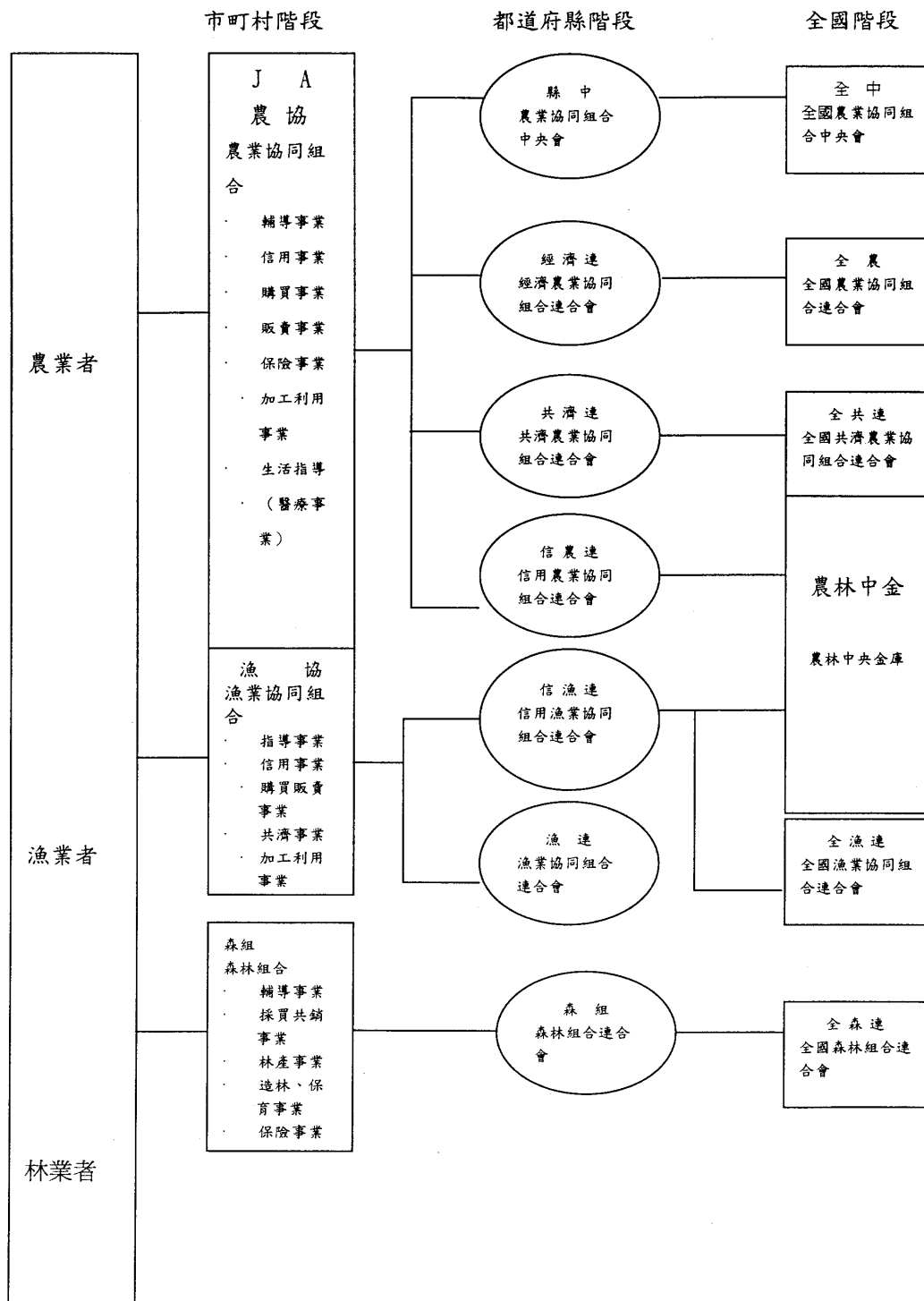
修改「農林中央金庫與信用農業協同組合和合併等相關法律」為「農林中央金庫及特定農業協同組合等信用事業的再編及強化相關法律（以下稱「再編強化法」）」，依該法金庫進行農協系統信用事業相關輔導業務。

3. 農林中央金庫法修法沿革

- 大正 12 年 公佈「農業組合中央金庫法」(4 月)
召開創立會員大會 (12 月)
- 昭和 7 年 農業恐慌之際，實施組合貸款
- 13 年 漁業團體加入
- 18 年 森林團體加入，改稱「農林中央金庫」(9 月)
- 28 年 成為農林漁業金融公庫的受託金融機關 (4 月)
- 34 年 政府出資全額攤提完了 (全額民間出資)
- 36 年 公選理事會、監事
- 42 年 開始代理日銀歲入代理業務
- 48 年 金庫法大幅修法 (刪除存續期間 Existence period 規定，新設外匯業務)
- 49 年 開始外國匯兌業務
- 56 年 金庫修法 (新設證券業務) (5 月)
- 57 年 開設紐約事務所 (海外第一家) (10 月)
- 59 年 紐約分行開設 (10 月)
- 61 年 金庫修法 (為了法人民間化等) (5 月); 取得美國兩大評價機關 (穆迪, S&P) 最高評等 (9 月)
- 62 年 在倫敦設立證券商法人「農林中金國際」(7 月)
- 平成 1 年 於蘇黎世 Zurich 設立證券商法人「農林中金金融 (瑞士)」(6 月)
- 2 年 設立 (股) 農林中金綜合研究所 (6 月); 開設新加坡事務所 (10 月)
- 3 年 開設倫敦分行 (4 月)
- 4 年 修改金庫法 (因金融制度改革) (6 月)
- 5 年 開設新加坡分行 (4 月); 設立證券子公司「農中證券 (股)」(7 月); 總行由大手町遷至有樂町，開設大手町營業部 (12 月)
- 7 年 設立信託銀行子公司「農中信託銀行 (股)」(8 月)
- 8 年 金庫修法 (強化監察機能，導入立即糾正措施，導入市價會計) (6 月); NKU 投資顧問與農中投信合併，成立「農中投信投資顧問 (股)」(10 月); 農協改革關連二法成立 (農林中金與信農連合併等相關法律，農協法修正案) (12 月)
- 9 年 任 2 名非會員監事選 (6 月)
- 10 年 增資 1 兆日圓 (deferred share, 遞延股), 借貸資本 (loan capital) 4,901 億日圓 (3 月); 金庫修法 (制定金融系統改革法) (6 月); 開設香港事務所 (7 月); 開設北京事務所 (11 月)
- 11 年 廢止證券商法人「瑞士農林中金」 (8 月)

- 12年 存款保險法、統合法部分條文修改(增加信農連部分事業讓渡到金庫之條文)(5月)
- 13年 成立系統債權管理回收機構(4月);金庫法修法(公佈農林中央金庫及特定農業協同組合等信用事業的再編及強化相關法律)(6月);全部修改章程(14年1月1日施行)(9月);依新金庫法,選任理事、經營管理委員,設置JA銀行中央本部(JA銀行基本方針策定)(10月);會員代表大會承認JA銀行基本方針(12月)
總行組織改革(設置JA基礎對策班)
- 14年 新金庫法施行(1月);水協法,再編強化法修法(6月);會員代表大會承認JF銀行(漁會信用部)基本方針(9月);總行組織改革(設置JA輔導統籌室)、金庫併宮城縣信農連成立農業金融、投資育成股份公司(10月);第17回增資1,000億日圓(資本金2,000億日圓)(12月)
- 15年 金庫併岡山縣信農連(3月)

(四) 農林中央金庫與農林水產業者之組織系統圖



- (五) 農林中央金庫與農協系統金融之資金流通概況
(詳如附件三)。
- (六) 農林中央金庫輔導農(漁)協信用事業措施
 - 1. 農林中央金庫輔導農(漁)協信用系統(JA 銀行法)之基本方針(詳如附件四)。
 - 2. 農林中央金庫輔導農(漁)協信用系統(JA 銀行法)之基本架構(詳如附件五)。
 - 3. 農林中央金庫之農(漁)協會員單位經營信用事業之自律規則(詳如附件六)。
- (七) 農協信用系統的存款保險制度
 - 1. 建立存款安全防護網(詳如附件七)。
 - 2. 農協信用系統的存款保險金負擔標準(詳如附件八)。

三、農林中央金庫總合研究所概要

(一) 設立宗旨：

現今世界的政治與經濟情勢面臨重大的改革，農林中央金庫總合研究所掌握未來的動向，提供先見性與務實性的研究報導給全體社會大眾，同時以國際觀的研究報告符合多變社會的需求。

(二) 設立年月日：西元1990年6月1日。

(三) 資本金：三億日圓。

(四) 農林中央金庫總合研究所提供之服務

1. 農林水產業、食品、環境問題之中、長期研究：由於世界人口增加與自然環境惡化，二十一世紀的食物供需情況將較以前緊縮。日本因勞力人口減少與日圓強勢導致進口食品增加，日本的農林水產業者也面臨此結構性問題。農林中央金庫總合研究所以國際觀與宏觀的視野，研究如何調整農林水產業者的產業結構，以因應惡劣的生存環境。同時也研發農村與都市協調共榮的方法。
2. 為會員金融機構研究經濟與金融投資環境：由於農林中央金庫從農林水產等會員單位聚集巨大資金，農林中央金庫為了管理龐大的資金，協請農林中央金庫總合研究所從事總體經濟調查分析以預測未來利率趨勢，同時研究中長期國際與國內金融市場以利資金操作。農林中央金庫總合研究所之海外研究著重在亞洲經濟如何因應世界經濟體的整合，並以實證分析的方式研究金融機構與法人投資者的資金風險管理效能
3. 農林漁業協同組合的實證研究分析：為協助農林漁業協同組合解決問題，農林中央金庫總合研究所研究從事農林漁業協同組合的實證研究分析，其主要研究內容包含農林漁業協同組合的資金流向，農協與漁協信用事業的企劃與執行，農林漁業協同組合如何因應外在產業環境的改變去執行它們的任務，同時包含農林漁業協同組合的收支趨勢，與透過合併的方式強化農林漁業協同組合之組織結構。
4. 農林中央金庫總合研究所承接外來委託研究計畫：農林中央金庫總合研究所具有多樣化的研究能力，同時也承接外來單位與政府部門的委託研究計畫。主要研究議題如下所列：
 - (1) 未來農業勞動力的預測。
 - (2) 有機農產品的生產、流通與消費實地調查。
 - (3) 農村安定人口與都市機能。
 - (4) 農業協同組合的綠色觀光業。
 - (5) 地球環境保護基礎研究。
 - (6) 外國政府短期債券與短期金融市場研究。

四、農林漁業金融公庫概況

(一)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概況

1. 根據：農林漁業金融公庫法。
2. 設立年月日：西元 1953 年 4 月 1 日。
3. 資本金：3,111 億日圓，全部由政府出資。
4. 放款總餘額：約 3 兆 9,698 億日圓。
5. 分支機構數：本店及 22 個分店。
6. 職員數：943 人。
7. 組織架構圖。

(二)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資金的歷史（詳如附件九）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隨著日本經濟的近代化和工業化的飛速發展，日本的農業和農業金融制度也相應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其過程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幾個階段，公庫的貸款項目也為了追隨時代的政策，由最初成立時的八個資金項目增加到現的廿六個。

1. 第一階段(1945~1960 年前後)

~糧食生產力的提高和農林漁業金融公庫的成立~

二戰以前的日本農業主要以水稻和養蠶為主，擔任水稻生產和養蠶業的都是一些小規模的佃農和自耕農。

戰爭剛剛結束的 1945 年，日本的社會和經濟陷入極端的混亂當中，極度的糧食不足把國民推向了饑餓的邊緣。

戰後的農業用地改革實施於 1947 年到 1950 年之間，在推行農地改革的同時，為了增加糧食的產量，實現農村地區的現代化，同時也成立了農業協同組合、農業委員會，發展了農業普及活動，制定了新農業用地改良制度等。在金融方面，也在農林水產省設置特別財政預算，為農業部門提供政府資本貸款等援助。

2. 第二階段(1960~1975 年前後)

~農業基本法的制定和公庫資金項目的擴充完備~

到了 1960 年以後，產業的高度化和經濟的高速成長，從事工業的收入和從事農業的收入之間的差距開始擴大。為了“增加農業人員的收入”和“提高農業生產力”，於 1961 年頒布了『農業基本法』，從政策上大大推動了畜牧業和果樹栽培業的發展。

在金融方面，為了支援日益成長的園藝業和畜牧業，在這個時期設立了相對的支援資金項目。除此之外，還在少數地區搞集中實驗，並在大範圍內推廣實驗的成果，為此還設置了改善農業結構的支援資金項目。

另外在這個時期還設置了農業經營改善資金和振興山區農業的資金。農業經營改善資金的目的是為了培育獨立經營的農業經營者；振興山區農業資金的利用對象要受到相對的限制。

3. 第三階段(1975~1990 年前後)

~生產過剩，國際化和農林公庫資金項目的再調整~

農業基本法的切實落實，大大促進了稻米、畜產品、水果等的生產，稻米的產量開始出現過剩的傾向，為此在擴大對過剩農產品進行消費的同時，另一方面漸漸意識到加工流通行業和農林漁業生產具有同等的重要性，決定增設相關的資金來支援加工流通行業的發展。

另外在水產業方面，由於 200 海哩的鋪設，魚苗的總量不能得到保證，公庫又設置了支援水產品生產加工業的貸款資金項目。

4. 第四階段(1990 年~現在)

~食品、農業、農村基本法的頒布和公庫資金所處的位置~

進了 90 年代以後，伴隨國際化的進一步發展和飲食生活的多樣化，消費者的消費意識也開始相對發生變化。同時隨著進口農產品的增加，造成了糧食自我供給率偏低的時代。另外農業勞動力的高齡化和脫農的現象繼續惡化，造成農業勞動力得不到保障的局面，同時農業綜合職能的充份發揮也成為時代的要求。在這樣的背景下，於 1999 年頒布了『食品、農業、農村基本法』。該法律以”確保食品的穩定供給”、”充分發揮農業多方面的綜合職能”、”振興農業”為目的，為今後的農業政策提供了發展的方向。

在這個階段，為培養有經營實力的農業經營者，改善現有的農業經營，確保食品穩定供給，公庫又增設了大範圍的長期貸款資金項目，為食品製造業的發展，提供政策上和資金上的援助。

(三) 融資業務

1. 各部門的資金貸放新措施

(1) 農業貸款

~培養新世紀積極從事農業的經營者、支援農村建設~

在國際化急劇發展，農業、農村所處的內外部環境發生激烈變化的今天，面向 21 世紀，如何把農業發展為具有吸引力的職業、產業的這一問題，成為當前的主要課題。1999 年以”確保食品的穩定供給”、”充分發揮農業多方面的作用”、”振興農村建設”等為目的，制定了『食品、農業、農村基本法』。

其中如何培養核心農業經營體來承擔地域農業生產的問題，尤為重要。在這個問題上，公庫的作用就顯得更為重要，在『食品、農業、農村基本法』頒布後，公庫為鼓勵改善農業經營，也相對增設了各種必要的長期資金的貸款項目，用於培養有志從事農業的經營者。

另外農業、農村除了能保證糧食的穩定供給外，同時還對城市居民提供著寶貴的休憩場所，在保護水資源、綠化國土方面的作用，更加不容忽視。公庫也正是通過對農業的支援以求達到保護綠色資源的目的。

(2) 林業貸款

~整頓森林資源、培育水資源和綠色資源、

擴大國產木材資源的消費~

日本的森林面積達 2500 公頃，占國土面積的 70%，為國家提供林

業產品的同時，還在保護國土、培育水資源等方面，對國民生活起居佔有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為此，公庫設置了償還期限長達 55 年超長期、零利息的資金項目，在維持和發揮森林公共效益的同時，推動國產木材有效的發展利用，振興木材產業。

(3) 漁業貸款

~協調新的海洋秩序、推動水產業的發展~

我國的水產業一直為國民提供著重要的蛋白質資源，但是近年來由於公海漁業有關規定的強化，和 TAC 制度(漁獲量限定制度)的實施，當前的漁業面臨著同海洋新秩序接軌的問題、發展資源管理型漁業、加強人工漁場的建設，成為新的重要課題。

另外現有的漁業經營現狀在不斷惡化，核心的漁業經營者呈現遞減趨勢，從漁業經營者的年齡上看，高齡化的現象也在急劇發展。由於以上諸多原因，漁村的經濟開始走下坡路，為此必須採取相應措施，確保漁業經營者後繼有人，加強漁村和城市之間的交流，增強漁業的吸引力。

(4) 有關食品加工流通行業的貸款

~確保食品質量安全，保證食品的安定供給~

在食品產業近年來，由於 PL 法的正式實施和食物中毒事件的屢次發生，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日益劇增。為此，危害分析體系的完善及管理措施的強化，成為當前的主要任務。

為確保食品的穩定供給，公庫對食品加工流通行業提供貸款的同時，還對完善食品管理體系的企業，進行相當的資金貸款。

2. 貸款方式

以上各領域的貸款中，除了由公庫直接進行貸放外，還有一種委託貸放的方式，即全部或者部分業務由簽約的委託金融機關代辦、間接貸放的方式。目前簽約的代理金融機關以農林中央金庫為首共有 281 家，因為公庫在全國有 22 個支店，為了更多的客戶能夠很方便地利用公庫的貸放業務，從而設置了這種方式。因此是接直貸放或是委託貸放，在貸款條件上沒有任何區別。

委託貸款的方式共有 A~G 七種，明確規定貸放方式資金，其中 A 和 F 方式的資金項目已經取消，B 和 G 方式的一部分是把貸款權限也下放給委託機關的方式，剩餘方式的貸款權限仍在公庫。

受託金融機關在出現公庫債權得以回收的情況時，對公庫有代替償還的義務，至於承擔的比例因委託方式不同而各有所差異。

(四)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的功能與特徵

1. 功能：透過金融手段協助推行國家有關農林漁業政策

(1) 貸放有利於推行政府政策的必要資金：

農業、林業、漁業事關國計民生，它在穩定糧食供給、保護自然環等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但是，伴隨著農林漁

業從業人員的高齡化、農村、山村、漁村人口的遞減，以及國際化的不斷發展，農林漁業面臨著很嚴峻的局面。而且，同其他產業相比，收益狀況依然很不穩定，投資成效依然偏低，基於以上各種原因，要求一般的商業金融機構對農林漁業部門進行貸款，仍存在相當的難度。

在這樣的情況下，公庫的長期、低利率的融資制度和補助金制度同樣都是推行農林漁業等政策的重要手段之一。本公庫也正是為了推行政府政策，從而創設並改進各種資金項目以迎合時代的變化。

近年來，增設了各種各樣的資金項目。為了培養能高效率並且能穩定實行農業生產的經營者，為了食品行業在加工過程中能實行高度化的管理，分別在1994年（食品、農業、農村基本法）的頒布後，又推出了確保食品穩定供給的信貸項目。

(2) 為補充完備民間金融體系而成立的政府金融機關：

在政府系列金融機關當中，除了農林漁業金融公庫，還有五個以公庫命名和二個以銀行命名的機關。但是，日本是資本主義社會，民間金融是金融的主體，政府系列的金融機關作用只不過是為了補足民間金融機構的不足，完備整體金融體系。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法第一條中規定：「對農林中央金庫等一般性的金融機關在融資過程中，對於融資困難的領域進行資金貸放」。貸款有長短期之分，一般短期的運用流動資金是由民間金融機關負責辦理，公庫負責辦理長期固定設備資金的貸款。

2.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作為政策性金融機關的主要特徵

(1) 政策性：在進行貸款的具體過程中，要求國家和各都道府縣的行政機關提供相關意見，採取和現有政策具有整合性的貸款方式。

(2) 作為農林漁業經營者的忠實伙伴：

同市町村之農業協同組合、漁業協同組合、林業協同組合等地域上的相關機關相互合作，並在達成共識的基礎上辦理資金貸款，建立與各地緊密相連的貸款體系。

另外為保證貸款客戶的經營計畫能夠順利實現，以便達到預期的政策目的，農林漁業金融公庫在資金貸放完畢以後，還對其進行融資後的監督和經營動向調查，準確掌握農林漁業貸款客戶的時際需求，通過提供情報、經營診斷等方式，對貸款客戶進行援助。

除此之外，還吸收各農業部門的技術研究機關中有能力和實際經營的農業技術專業人員參與貸款審查，完善公庫內部的融資體系，為農林漁業經營者提供技術指導和最先進的技術訊息。

(3) 接受第三機關檢查：

因為農林漁業金融公庫為政策性的金融機關，貸放的資金來源為國家，依據法令制度在業務的規範和資金有效運用等方面，接受會計檢查院和行政監督廳的檢查和監察。

在不良債權的正確管理方面，從 2001 年度開始每年也接受財務省和農林水產省的檢查。

3.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資金的特徵：長期且固定低利率的政策性貸款

(1) 長期設備資金：對於資金回收緩慢的農業、林業、漁業以及食品加工及流通中的設備投資，給予長期資金的貸放。

(2) 固定低利率：對於收益性比較低，而且容易受到氣候條件影響的農、林、漁業，在進行資金貸放時，採取比都市銀行利率水準低的利率，同時為使投資計畫能夠順利實施，基本上採取固定利率的貸款方式。

(五)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放款資金來源（詳如附件十、十一、十二）。

1. 迄今為止的資金籌措辦法：

公庫貸放的大多為設備資金，貸放資金的回收又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在 2000 年度實際貸放中，償還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貸款佔全部貸款總額的 86%，平均的貸款償還期限為 18 年左右。

迄今為止，此類型的長期貸款資金主要來源於財政投融資資金。這些資金最初是來源於國民的郵政儲蓄、福利養老金和國民養老金等，後由大藏省資金運用部委託保管，統一加以運用。公庫根據財政投融資計畫，以 20 年的償還期限為條件向大藏省籌措資金。

2. 財政投融資制度的改革和今後的資金籌措辦法

財政投融資大約和正常國家財政預算的一半左右相當，在推動國家政策方面，發揮著相當重要的作用。但是，資金的過剩籌措會不會導致投融資機會的肥大化、並造成經營效率低下，利率水準和市場相脫軌呢？這種一些話題也經常被人們所提及。

為此，在整體上對財政投融資制度進行了全方位的改革。資金運用部資金法於 2000 年 5 月得以改進，於 2001 年 4 月正式廢除向大藏省資金運用部委託保管郵政儲蓄及公共養老金的義務。同時，各機關原則上靠發行債券（財政投資機關債券），通過市場各自籌措資金的制度開始實施。次改革使被動籌措來的資金，然後由大藏省加以綜合運用的財政投融資制度得以轉變，從而建立了依據市場原理主動進行資金籌措的體制。

但是，這也並不意味著所有的機關都可以通過發行債券去籌措必要的資金。對於不能靠發行債券籌集資金的機關，在徹底改進業務內容的基礎上，只有在被認定為確屬政策性業務的情況下才可以得到“財政貸款資金”是指基於國家的信用，通過發行債券（財政投資債券）從市場統一籌集來的資金。

(六)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的融資業務（詳如附件十三）

各項貸款業務

1. 農業貸款。
2. 林業貸款。
3. 漁業貸款。
4. 有關食品加工流通行業的貸款。

(七)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提供農、林、漁業相關資訊

1. 定期發行刊物

(1) 「公庫月報」

設定專題、刊登論文、介紹地域農業及融資客戶的情況等。

(2) 「長期金融」

以農林漁業和加工流通行業當前面臨的主要課題為中心，刊登外部研究者的調查結果和研究成果。

(3) 「支店信息雜誌」

由各個支店編撰並提供各自管轄區域內的農林漁業最新動態、融資客戶的介紹，以及支店的最近情況。

2. 各種調查報告

在融資客戶的相互協助下，實施經營動向調查，把調查的結果提供給貸款客戶的同時，還在實際的貸款業務當中也加以利用，另外還通過刊物廣泛公布其結果。

(八) 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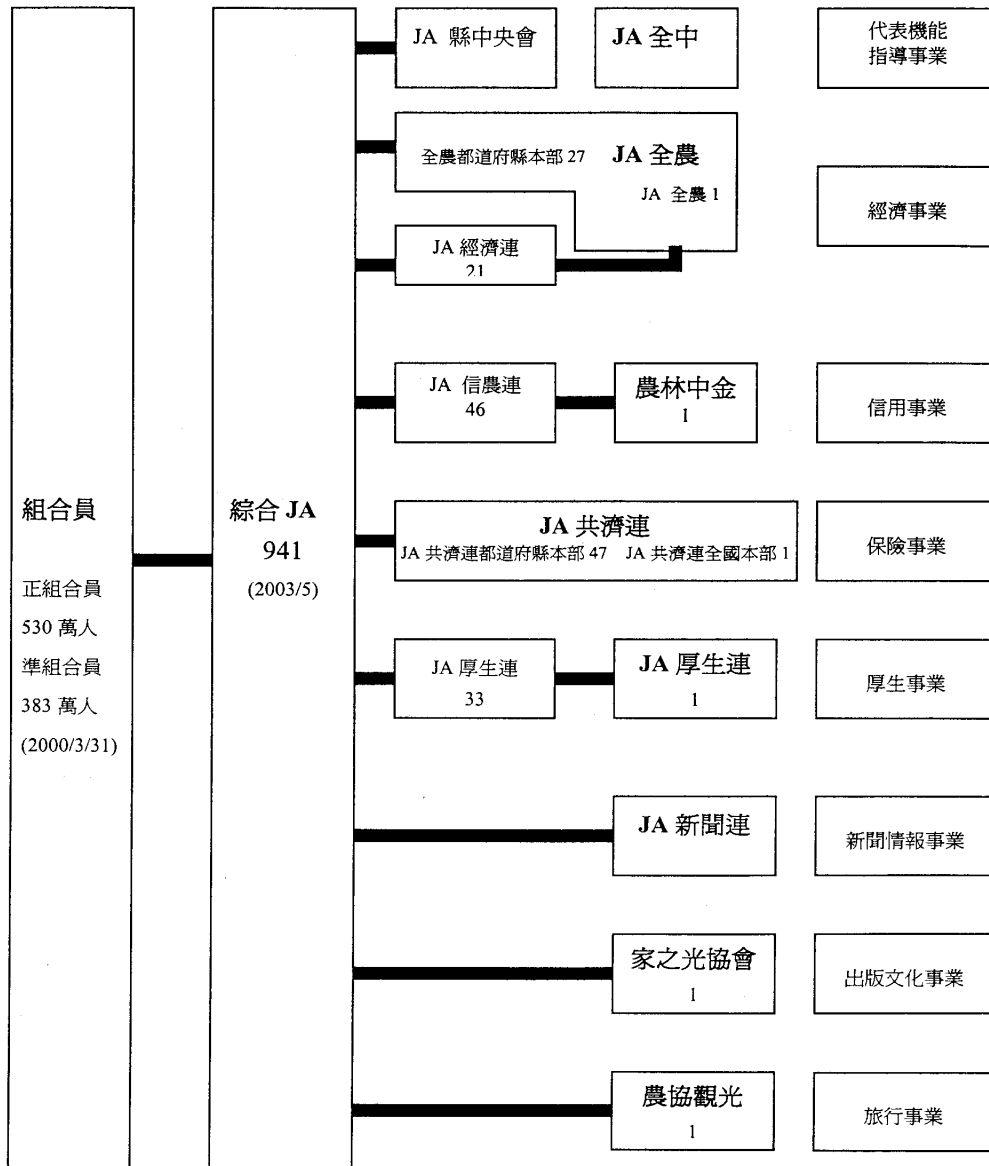
除與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進行相互研修活動外，還對中、市場經濟過渡時期的國家和加盟 APRACA 的發展中國家進行著各種支援活動。

日本的一些富有經驗性、建設性的建議，以及研修生來日學習考察的研修成果，都對對方國家的農林漁業金融體系產生了積極的影響。

五、農協的合併

日本農協為一金字塔結構，即市町村階段（鄉鎮階段）有基層農協，府縣階段（省市階段）有府縣聯合會，全國階段（中央階段）有全國聯合會，上下階級的農協組織，一般稱為「系統三階段」。（詳如圖 1）。其中信用事業由 JA、縣信連、農林中金所組成。

圖 1 日本農協系統圖



日本政府鑒於農協經營規模小，為改善經營體質，於1961年3月制定了「農業協同組合合併助成法」，積極推動農協合併，該法配合經濟金融情勢，歷年經過11次修法，促進農協積極合併提升競爭力。基本上，日本農協經歷三次合併期，前兩次主要是由行政部門主導，在1950年代有12,000餘家農協，在1960年代減少為6千餘家。

本報告僅詳述1988年起的農協合併與相關組織調整。

(一) 農協合併之背景

本次合併改革始於1988年10月全國農協中央大會，會中決議將當時的3,898家農協，在21世紀前降至1,000家。主要是因應金融自由化，導致信用業務收益惡化，為達經濟規模、強化競爭力而進行合併。

改革內容並擴及第二層的縣信連，主要因導致日本泡沫經濟導火線之宅專金融公司問題，其中所產生6.3兆日圓損失，由農協系統負擔5,300億，多屬於縣信連。便於1996年制定信連、農林中金統合法，由農林中金主導合併。

(二) 合併的成效

由圖2可知日本農協合併推行之積極，由1988年3月3,898單位，至2001年降至1,185月，2003年5月訪問所得資訊為僅剩941家。

另由圖3，JA理事與職員人數與事業費變化來看合併效益，合併的主要效益反映在人員（職員與理事）與事業管理費用之減少，事業管理費由95年度的2兆2740億日幣，2000年度降為2兆1480億日幣，降幅約為6%；職員由34萬8千人降至30萬1千人，降幅為14%；而理事則是降幅最具者（37%），人數由5萬1千人，降至3萬2千人。

而由各事業之淨收益，來看合併是否擴大經濟規模，增加收益。由【表1平均每一農協各事業淨收益一覽】可知，平均每一家農協之淨收益，由1988年1億256萬日圓提升為99年的1億434萬日圓，保險與信用事業明顯提升。然購買與販賣兩事業顯然並未收到成效。

圖 2 日本農協 1998~2001 年家數變化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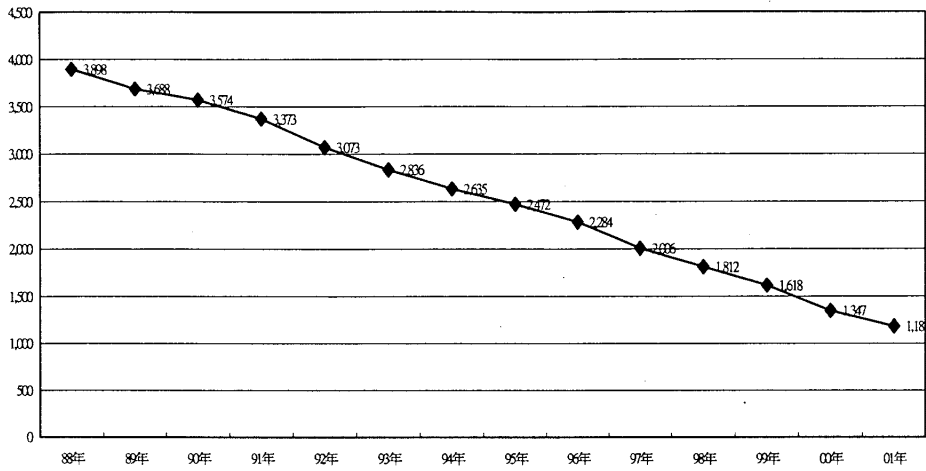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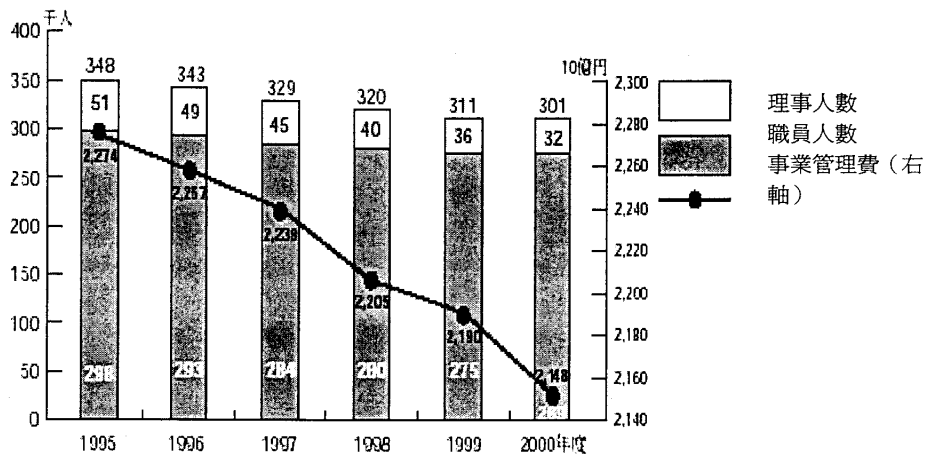


圖 3 JA 理事與職員人數與事業費變化一覽



資料來源：JA Fact Book 2003

表 1 平均每一農協各事業淨收益一覽

單位：合計為千日圓、個別事業為%

	合計	信用	保險	購買	販賣	宅地	其他
1988年	125,978	86.2	58.2	▲17.0	▲13.1		▲14.2
1989年	128,288	101.4	60.7	▲28.1	▲14.4		▲19.6
1990年	122,891	98.3	71.8	▲29.4	▲18.2		▲22.4
1991年	116,575	98.6	76.5	▲29.8	▲19.7		▲25.6
1992年	97,186	96	96	▲36.1	▲25.0		▲30.9
1993年	70,328	64.7	160.8	▲46.1	▲28.0		▲51.4
1994年	109,657	77.8	126.4	▲36.8	▲22.1	▲20.3	▲25.0
1995年	118,839	108.2	126.8	▲67.5	▲32.2	0.3	▲35.6
1996年	94,992	103.3	166.9	▲84.7	▲39.3	2	▲48.2
1997年	141,291	99.1	145.1	▲71.9	▲32.1	2	▲42.1
1998年	139,657	114.7	162.2	▲84.8	▲39.1	0.5	▲53.5
1999年	143,420	132	189.2	▲99.9	▲57.8	1.1	▲64.5

(資料來源) 農水省「農業協同組織組合經營分析調查報告書」

(三) 合併誘因

會員對農協最期待的是農事指導，農事指導的好壞影響會員對農協的向心力。由於加入 WTO 及全球化的影響，信用部經營利差逐漸縮小，農協感受到當今就是存亡之秋的壓力，為求生存，進行合併。除了農協本身意識到合併之必要性外，日本政府主要是以下方式來推動農協的合併。

- (1) 稅制優惠 (含各項規費)
- (2) 簡化合併行政手續
- (3) 捐贈農會設施

(四) 合併阻力

受訪之岩手縣中央農協為三農協合併者，表示合併過程所遇到困難為：
 (1) 會員的理解 (2) 合併後相關人事處理。圖 3 顯示合併後受到影響最大者為理事與職員，合併後人事處理不得不慎。

受訪農協在面對阻力下，能進行合併之因為，鑑於農業佔 GDP 比例僅為 1.3% (1999 年)，依熱量計算糧食自給率僅為 40% 之農業困境，及金融大改革下農協主要收益源之信用事業亦受到擠壓，農協面臨存廢關頭，雖組員與相關幹部並不同意合併，但為生存不得不進行合併。

六、JA 銀行基本方針-系統信用事業重組與強化之基本方針

JA 銀行基本方針

I 「JA 銀行體系」的基本方向

「JA 銀行會員」(農林中金會員中辦理信用部業務之 JA、信連及農林中金)，遵守本方針，共同執行以下各事項，以建立「JA 銀行體系」。

1. 結合個別 JA、信連、農林中金的整體力量，建立一實質上可發揮『一個金融機構』完整機能的營運體系。
2. 在全國各地均可提供優質且具高度功能的金融服務。
3. 確保 JA 銀行全體安全且有效率地運用與活用資金；並防止發生超乎其財務能力、經營體制、風險管理能力的資金運用。
4. 為預先防患經營破產於未然，除藉早期發現問題改善經營外，在難以改善經營之際，儘速進行必要組織整合。
5. 在指定支援法人下設基金，事先確保其財源，對經營改善與組織整合進行必要之支援。

II 「JA 銀行會員」的職責

1. 農林中金的職責

- (1) 制定 JA 銀行綜合策略，並根據本方針輔導 JA、信連。
- (2) 農林中金為使 JA 銀行體系適切運作，在經營管理委員會下設「JA 銀行中央本部」(以下稱「中央本部」)，由 JA、信連的代表等所組成。

基於本方針而發動之個別輔導、請求指定支援法人給予支援、處罰不遵守本方針之會員等事項，應提報中央本部核議。

2. JA、信連的職責

- (1) JA、信連應遵守本方針及服從農林中金依據本方針所進行之輔導。
- (2) 信連設置「JA 銀行縣本部」，輔導轄下 JA 遵守本方針，JA 應服從信連之輔導。且，若取得轄下 JA 之同意，可採取比本方針更為嚴格之標準進行輔導。

3. 與中央會聯繫配合

- (1) 農林中金為落實 II-1 之職責，應力求與全國農協中央會密切聯繫配合。
- (2) 信連為落實 II-2 之職責，應力求與都道府縣農協中央會密切聯繫配合。
- (3) 農林中金依據 (1)，可要求中央會配合提供中央會監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III 「JA 銀行會員」的責任與義務

1. 報告經營狀況

- (1) JA、信連應依附件 1 之標準，提出經營管理資料，並就檢查報告、監查報告的指正事項、經營狀況等相關事項，向農林中央報告，此為 JA 銀行體系之運作基礎。
- (2) 符合附件 2 標準之 JA、信連，應接受農林中金與中央會配合所進行的資產精密評估。

2. 遵守資金運用限制規則

為防止發生資金運用(放款、購買有價證券等)超過本身的體制與能力之情形，若有 JA、信連符合附件 3-1 中實質自有資本適足率、體制整備狀況等標準時，JA 依附件 3-2、信連依附件 3-4 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

3. 遵守經營改善規則

- (1) 為防患經營惡化或破產於未然，對於實質自有資本適足率、體制整備狀況等符合附件 3-1 所列標準之 JA、信連，應分別依據附件 3-3、4，採取革新經營體制，進行組織再造、充實資本等經營改善措施。

(2) 此時，JA、信連如需接受指定支援法人之支援，需符合其支援之前提條件（詳如附件 4）。

4. 遵守組織整合規則

(1) 為謀求 JA 銀行體系之可信賴性及維持其金融機能，JA、信連，對於符合附件 3-1 所列發生繼續經營顯有重大問題，應在 6 個月以內（破產時則為即刻，辦理信用事業讓渡）。JA 將信用事業讓渡給信連或農林中金；信連信用事業讓渡給農林中金。

(2) 此時，JA、信連如需接受指定支援法人之支援，需符合其支援之前提條件（詳如附件 4）。

(3) 此時，信用事業讓渡後的 JA，依法可代理信連、農林中金的業務。

5. 對指定支援法人的財源提撥

(1) JA、信連、農林中金，對指定支援法人，依另訂之標準（負擔金比例等）每年度提撥必要之財源。

(2) 此提撥負擔金比例，依各縣發生問題之有無等因素，分級設定。

6. 聯合推廣 JA 銀行之業務

JA、信連為達到全國各地均可提供一致且具有高度功能的金融服務，根據 JA 銀行的綜合策略，聯合推廣業務，利用 JA 銀行共同營運系統（JASTEM，系統清算資料通信系統），辦理相關業務、商品與服務。

7. 確保 JA 銀行整體的安全與效率運用

JA、信連為確保 JA 銀行整體的安全與效率運用，依據附件 5 之標準，將資金等存入信連、農林中金。

IV 「JA 銀行會員」享受的權利

遵守本方針的「JA 銀行會員」得享以下的權利：

1. 登錄於「JA 銀行會員名簿」，告知組合員、利用者等。
2. 利用全國統一的系統，並可辦理利用此系統提供之金融功能與商品等。
3. 可使用農林中金登記的「JA 銀行」商標，並可靈活運用印有設有商標之存摺、提款卡等共通物品。
4. 根據 III-3 及 4 進行經營改善、組織整合時，基於附件 4 標準，可獲得附件 4 所列之指定支援法人的支援（必須合乎附件 4 所訂支援之前提條件）。

V 對不遵守基本方針等之會員的措施（罰則）

為確保 JA 銀行整體之可信賴性，對不遵守本方針之會員，農林中金將勸告其遵守、警告將採行罰則，而經勸告後仍不改善者，則採取禁止使用「JA 銀行」商標、並自指定支援法人的支援對象除名、強制退出 JA 銀行會員等必要之懲罰。

VI 標準的修訂等

本方針的內容與標準，依金融情勢的變化、JA 銀行會員的經營狀況等，由確保 JA 銀行體系可信賴性之觀點，每年進行檢討。

VII 過渡措置

1. III-4 所規定的組織整合相關事項，除 JA、信連經營破產之情形外，自平成 14 年度決算完成後開始適用。

2. 引進本方針時，若有 JA 雖願遵守 III 所訂之責任與義務，但其體制尚未達到 III-6（JA 銀行聯合事業推廣事項）者，依以下原則處理：

(1) 約定以下事項後，承認其為 JA 銀行會員

① 遵守除 III-6（JA 銀行聯合事業推廣事項）以外，遵守其他 III 所訂事項的責任

與義務。

②應於3年以內達到可遵守 III-6 的體制。(但，在利用 JASTEM 方面，雖尚未參與共同利用，但目前已依系統轉用計畫進行相關措施者，可視為體制上已充份整備)。

③在平成 14 年度決算完成以前，如已瀕臨實質經營破產之情形者，廢止其信用事業。

(2) 將IV所訂「JA 銀行會員的權利」中之 2 及 3 予以保留。

3. 引進本方針時，對於決定數年內廢止信用事業之 JA，在其廢止信用事業前，應約定將其信用事業限制在最低限的必要範圍內，且其營運必須接受農林中金之輔導之前提下，可享IV所訂「JA 銀行會員的權利」之 4。

4. III 之 3 及 4 所規定之接受指定支援法人之支援的相關事項中，在 13 年度及 14 年提供之優先出資與次順位債權時，不受附件 4 限制，適用「指定支援法人挹注資本之過渡機制」(附件 6)。

JA、信連應就經營狀況相關事項，將以下資料向農林中金（JA 是經由信連）提出與報告
 JA. 信連經營狀況報告

1. 經營管理資料
 以下資料為基本，每年度，由 JA 銀行中央本部指定之。

II. 檢查報告、監查報告等之糾正事項
 檢查報告、監查報告等，有下表（參考例）的糾正事項，以及發生弊端等（含重大係爭案件）之情事時，應將其要旨迅速提出。

有關經營之基本事項	着眼點	經營管理資料		提出期限	檢查監察等糾正事項
		業務報告書及事業計畫書 年報揭露誌（農協法 54 條之 3「信用事業及財產狀況說明文件」） JA：農業協同組合一覽調查與補充調查 信連：決算速報	業務報告書及事業計畫書 年報揭露誌（農協法 54 條之 3「信用事業及財產狀況說明文件」） JA：農業協同組合一覽調查與補充調查 信連：決算速報		
組織概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附屬明細表等 實質資本適足率之狀況等				向行政單位提出後，立即提出。 在可開始提出閱覽後，立即提出。 向行政單位提出後，立即提出。	◎共通 行政廳以命令執行時
業務體制相關事項	監事制度、內部監察、檢查制度、授信審查制度、剩餘資金運用制度等	另訂，依 JA 銀行中央本部規定之格式（以事業年度末為基準日）		基準日起三個月內	◎資金運用體制 ◎風險管理體制 ◎內部檢查（內控）部門不獨立 監察、內部檢查效率不彰，連續兩年被糾正 內部檢查手續之瑕疵 電腦系統對應不完備
遵循法令相關事項	遵守農協法等經營健全性標準的情況	另訂，依 JA 銀行中央本部規定之格式（以事業年度末為基準日）		基準日起三個月內	◎法令遵循體制 違反農協相關法令（大額授信規範、違反財基法等）發生或重大弊端事件（含重大係爭案件）
資產內容相關事項	自行申報（分類債權、風險管理債權）各項攤提、折舊、公積金、大額與各業種授信狀況 存放款比率 剩餘金運用概況（有價證券異動狀況、評價損益等） 存證率（存款÷有價證券金額×100%） 其他、資產、負債、資本內容	另訂，依 JA 銀行中央本部規定之格式（以事業年度末及事業年度上半年度末為基準日）		【以事業年度末為基準日者】 基準日起三個月內 【上半年度末為基準日者】 基準日起二個月內	
收支相關事項	全體收支部門別收支狀況	同上		同上	◎自行申報 與行政檢查差異過大（超過 10%） 自行申報後備抵提存不足 自行申報手續、標準之瑕疵
其他部門相關事項	其他事業運用概況、子公司關係公司的狀況	同上		同上	

1. 依附件 1 之報告，計算得到下列情形時：

- 實質資本適足率不滿 8% 時
- 「貸款等授信」及「有價證券」，符合下列標準時

貸款等授信	(1) 分類債權比例	佔授信總額 20% 以上
	(2) 攤提	佔信用事業運用資產等 10% 以上
	(3) 存放比率	佔自有資本 100% 以上
	(4) 對特定業種與債務人之授信	不足 70% 以上 過度集中
有價證券	(1) 有價證券淨損比率	佔餘額 10% 以上
	(2) 存證率	佔自有資本 10% (※評價損失、期中發生損失之合計) 15% 以上

- 信用事業之餘額、經營指標有大幅變化之時。

2. 遭行政檢查報告、中央會監查報告指出附件 1 之報告資料不可信賴時中，若有失去附件 1 之信賴度的糾正。
3. 發生足以讓附件 1 之報告不可信賴之事故或重大弊端時。
- 4 其他，附件 1 之報告內容存有疑義時。

預防破產措施之構想(資金運用限制、經營改善、組織整合發動標準與內容)

附件 3-1

經營狀況的檢驗結果 ((1)(2)(3) 個別驗證)		*符合 (1)(2)(3) 複數項目者，採用其中最嚴格標準		(檢 驗 結 果)	防患破產於未然之措施
(1) 實質資本適足率※	*標準	(2) 體制整備狀況	(3) 檢查報告、 監查報告等之糾 正事項		經營改善措施
※ 實質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 - 農協法規定由自有資本額，扣除以下金額： (1) II, III, IV 分類債權金額之未提存部分 (2) 有價證券等的淨評價損金額 (3) 對已計算入自支有資本之縣相互支援基金時，經農林中央本部 (JA 銀行中央本部) 指定以扣除為妥之部分。 * 因信用部或其他事業部門發生弊端，導致可預見實質資本適足率將有相當程度下降者，應將其預估損失扣除。	8% 以上	• 沒問題	• 無糾正	【0 級】	<p>資金運用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體制、實力相符的資金運用 抑制風險防止損失擴大 <p>※JA：雖不符合附件 3-3「I. 經營基礎相關事項」「III. 其他」標準，但符合「II. 資產內容等相關事項」標準時，針對不符合個別項目採取經營改善措施。</p>
	6-8%	• 有問題 (資金運用體制以外)	• 有糾正 (資金運用體制以外)	【1 級】	<p>○ 個別協議安全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信連、農林中金每月舉行協議，實施低風險運用 <p>【標準】*JA 附件 3-2 *信連 附件 3-4</p> <p>○ 停止新增授信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存款存入信連、農林中金
	4-6%	• 2 年連續相同問題	• 2 年連續相同糾正	【2 級】	<p>○ 依附件標準採取改善對策</p> <p>【標準】 *JA 附件 3-3 *信連 附件 3-4</p>
	4% 未滿	• 影響繼續經營之重大問題 • 1, 2 級之運用限制，經營未改善時	• 繼續經營有問題之重大糾正	【3 級】	<p>○ 組織整合 (對信連、農林中金之事業讓渡等) 6 個月以內實施。經營破產時立刻實施。</p>

JA 資金運用限制內容

	限制運用之要點	具體內容		運用對象 (標的)
		貸款	對實質無授信風險者之貸款	
第一級	與信連與農林中金每月協議運用範圍僅限運用於風險較小之商品	與信連與農林中金每月協議運用範圍僅限運用於風險較小之商品	對實質無授信風險者之貸款	地方公共團體之放款 地方公共團體外團體 (地方公共團體保證或有損失賠償者) 之放款
		與信連與農林中金每月協議運用範圍僅限運用於風險較小之商品	充分保全無授信風險之貸款	可抵銷的借款 (自組合存款擔保、共濟擔保、有價證券擔保) 信用基金協會保證貸款
		與信連與農林中金每月協議運用範圍僅限運用於風險較小之商品	有價證券 投資於實質上無風險之標的	都道府縣信用保證協會保證貸款 國債、地方債、政府保證債 農林債券
第二級	禁止新貸款案件 (所有資金轉存至信連與農林中金)	避免擴大損失	設定停損停損點，避免損失擴大	新增資金運用只限於轉存信連或農林中金
		避免增加風險	全面禁止新貸款案件	※但以下除外： 自組合存款擔保放款 信用基金協會保證放款
		避免擴大損失	設定停損停損點，避免損失擴大	

- 到下一年度決算前，若有因確實進行組織整合、經營改善、挹注資本，而使其資本適足率達到該等級以上者，在與信連、農林中金每月嚴格協議為前提條件下，可將資金運用限制之一部或全部暫時保留或修正。
 - 如為具有係爭案件等之情況，事先若有完全對策時，在與信連、農林中金每月嚴格協議為前提條件下，可將資金運用限制之一部或全部暫時保留。
- ※ 需與 JA 銀行中央本部協議後，由農林中金經營管理委員會決定。

JA 經營改善措施內容 (經營改善啟動標準等)

經營改善項目	經營改善啟動標準	改善措施內容	期限
I 經營基礎相關事項 1. 資本適足率 水符合放款、有價證券相關標準時，以經精算評估後之實質自有資本加以評價是否確保適切的自有資本？ 2. 體制整備 經營管理制度是否適切？	實質 4~8% 理事會營運不影響 監查、檢査制度不完備，營運不影響 重大意外防止制度不完備，營運不影響 放款、審查部門未分離，營運不影響 運用部門未分離，內部審計部門的營運不影響	1. 回復到實質資本適足率 8% (1) 增資 (2) 依停止或減少分紅、壓縮，削減監事報酬等而提高內部保留 (3) 減少放款等之資金運用。 2. 改進業務執行、資金運用制度 更新理事會等執行體制 強化監査、檢査部門等內部審計制度 防止重大弊端、改善管理制度 檢討放款部門業務制度、審查制度 依「剩餘金運用自主規則」(平成 10 年 11 月制定) 改進資金運用制度	3 年以內 (由 JA 銀行中央本部具體決定) 6 個月以內
II 資產內容相關事項 1. 放款等授信行為 自行申報分類債權、風險管理債權是否超過一定水準？ 放款業務是否健全？ 2. 有價證券 評價損是否達一定水準以上？ 運用業務是否健全？ 3. 收益 內部保留及為改善經營之資本是否充分？ 4. 存款準備水準 存放準備資金是否足夠？ 運用水準適切否？ 5. 內部融資 (1) 法令遵循 (2) 檢査、監査結果 2. 重大弊端等	估授信總額 20% 以上 估信用事業運用資產等 10% 以上 估自有資本額 100% 以上 不足 70% 以上 過度集中 估餘額 10% 以上 估自有資本額 10% 以上 15% 以上 部門事業利益赤字 2 期連續赤字 2 期連續部門事業利益赤字 未達法定水準 超過法定水準 有違反情事 有重要糾正情事 發生重大弊端等	1. 授信之財務健全化 (1) 依金融檢査手冊，適切實施自行申報 (2) 管理不良債權、檢討回收策略，制度改善等 依適切自行申報結果，攤銷不良資產 留意資金調度適切管理 構築優良放款交易基礎 (留住優良放款戶等) 等 2. 購買有價證券之財務健全化 (1) 依金融檢査手冊，適切實施的自行申報，實施不良資產攤銷 (2) 訂定有價證券停損標準、訂定與檢討運用標準等 留意資金調度，評價損益之適切管理 3. 經費削減 (1) 整併信用事業營業據點，檢討 ATM 之配置 (2) 檢討分紅、回饋水準，削減人員、經費等 (1) 削減人員、經費 (2) 裁併與檢討虧本業務、設施 (3) 檢討分紅、回饋水準 (4) 檢討營運方式，檢討手續費結構 (1) 削減人員、經費 (2) 裁併與檢討虧本業務、設施 (3) 檢討分紅、回饋水準 (4) 檢討營運方式，檢討手續費結構 4. 回復法定水準 5. 修正內部融資	1 年以內 3 年以內 (由 JA 銀行中央本部具體決定) 立即 立即 立即
III 其他		1. 及早改善違反、糾正事項 2. 訂定防止再發生之措施	立即 立即 立即

附件 3-4

信連資金運用限制與經營改善措施內容

	資金運用限制	經營改善措施
第 1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農林中金每月協議資金運用 ○新增資金運用對於正常客戶或優質擔保保證案件之放款，公債等低風險投資。 ○設定運用總額、業種別、評等別之授信限額，及設定授信期間等。 ○嚴格訂定停損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6 個月內，改善業務執行、管理制度及檢查報告、監查報告之糾正事項 ○在 2 年內，依以下方式將實質資本適足率提高至 8%。若 2 年內難以達成時則依第 2 級方式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強自有資本及內部保留) • 降低股利及回饋水準，削減風險性資產總額，依 JA 狀況辦理增資或(財務健全化) • 處理不良債權，處理有潛在虧損的有價證券、重估固定資產、妥善處理退職金給付債務問題。 (經費削減、合理化) • 訂定人員削減計畫、檢討薪資福利，有計畫地削減業務費總額、裁撤分支機構、處分閒置固定資產
第 2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月向農林中金，函報資金運用計畫及實際運用成果 ○停止新增授信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快改善執行業務、管理制度及檢查報告、監查報告之糾正事項 ○在 1 年內，依以下方式辦理，併訂定縣內信用事業重整計畫(含事業讓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強自有資本及內部保留) • 禁止分配股利，降低回饋水準、削減風險性資產總額 (財務健全化) • 處理有破產之虞債權，處理有潛在虧損的有價證券、重估固定資產、妥善處理退職金給付債務問題 (經費削減、合理化) • 實施獎勵優惠資產方案，以有效進行裁員，削減薪資福利、削減事務費用總額、裁撤分支機構、處分閒置固定資產

● 到下一年度決算前，若有因確實依進行組織整合經營改善、挹注資本，而使其資本適足率達到該等級以上者，在與信連、農林中金每月嚴格協議為前提條件下，可將資金運用限制之一部或全部暫時保留或修正。

● 如為具係爭案件等之情況，事先若有完全對策時，在與信連、農林中金每月嚴格協議為前提條件下，可將資金運用限制之一部或全部暫時保留。

※ 需與 JA 銀行中央本部協議後，由農林中金經營管理委員會決定

附件 4

指定支援法人支援措施與實施支援之前提條件

區分	可能活用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提供支援水準	實施支援之前提條件
1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注資本 (組織整合型、自力重建型) ○ 債務保證 ○ 利息補助 	利息補貼 (1-3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連、金庫整備貸款等，年 % 範圍內辦理 (有上限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明確經營惡化原因追究經營責任 ○ 削減經費等努力改善經營 ○ 落實其他改善計畫，自力經營
2 級		債務保證 (1-3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庫、信連緊急貸款等，得證其 1/2 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述 (利息補貼) 條件
3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注資本 (僅組織整合型) ○ 贈與資金 ○ 債務保證 ○ 利息補助 	組織統合型 (1-3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整合後，是以維持健全經營之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估於 10 年以內，可確實攤還所受資本
		把注資本 自立再建型 (1-3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注資本後，是以維持健全經營之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條件 (組織整合型) 外，必須進行以下自助努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合理化，強化收益力 ※1 累積內部保留 ・ 裁撤、廢止，處分閒置資產等 ・ 革新經營體制 ・ 自立籌措支援法人資本供給額相當額以上之資本，※2 ※2：含依據金庫合理認可之計畫辦理 (1) 增資 (2) 壓低風險性資產等，3 年以內可讓重審措所需金額者。 (無法籌措所需金額者，則改為辦理組織整合)
存保法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全存保機構之支援 > ○ 贈與資金 ○ 把注資本 (僅組織整合型) 	贈與資金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順利整合之必需金額 (適用存保法之破產處理情況需配合存保辦理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惡化之 JA 遵守破產處理 3 原則 (減資、追究經營責任、消滅組織)

為維持 JA 銀行整體信用秩序，在認為緊急必要且不得已的情況下，遵循上開要旨，再提供一定形式之擔保而有助於重視上開要旨之條件下，得另案處置。

※JA 銀行中央本部委員會審議後，由農林中金經營管理委員會決定。

確保 JA 銀行資金運用的安全性與效率性之相關事項

附件 5

(JA 剩餘資金自主運用規則概要)

		1 群	2 群
現貨	存款 國債，地方債，政府保證債	○	
	日圓 金融債券，公司債 (含歐 元債含)，買入金錢債權	新購入者之信用評等需在 A 以上	
外幣	股票	持有有限額 1.5 % 以內	
	存款 (無預約匯率者)， 外幣計價之證券、買入金 錢債權	持有有限額 4% 以內 新取得信評 A 以上	
衍生性金融商品		限利率交換	
運用委託 商品	貸付信託	○	
	基金		
	債券型基金 股票、外國債券基金 金錢信託	持有有限額 1.5 % 以內	

(註 1) 1、2 群之定義依「剩餘資金自主運用規則」

(註 2) 持有有限額比例為對存款總餘額之比。

1. JA、信連之剩餘資金一定比例需存入系統內上層機構，原則上，JA 以 3 分之 2，信連則以 2 分之 1 為下限。

2. JA、信連應遵守另訂之相互援助存款存託標準。

3. JA、信連應遵守「剩餘資金自主運用規則」(平成 10 年 11 月制訂)

附件 6

指定支援法人把注資本之過渡機制

1. 指定支援法人把注資本目前的過渡措施

指定支援法人把注資本目前經過措置	
	<p>◎為因應存款保險定額保險制之重大變革，利用指定支援法人，期協助被列為先，期糾正措施對象之JA等，儘速且確實地脫離困境。</p> <p>◎為達上開目標，指定支援法人把注資本時，僅限13年度及14年度，得放寬基本方針（附件4）條件等，而適用本過渡機制。</p>

2. “過渡機制”的檢討課題與具體對應方向

	自立再建型	組織整合型
檢討課題	<p>◎具備基本收益力之JA一時性因素導致，資本適足率下降情況</p>	<p>◎未來可確實進行組織整合，但年度內進行組織整合顯有困難之情況</p> <p>◎即將進行組織整合，仍歸屬第3級的該當合併JA</p>
對象JA要件緩和等	<p>◎即使是第3級的JA，如合乎以下所有條件者，則納入適用對象</p> <p>a. 經營惡化之原因因為外部環境急激變化</p> <p>b. 被認為具備基本收益力</p> <p>例：「預定累積虧損○年以內可填補，且把注之資本○年以內可擬還」等</p>	<p>◎組織整合，3該當合併JA（淨值為負數者除外），以下條件滿</p> <p>a. 比照自力再建型實施經營合理化，強化收益力強化行（確保還款財源）</p>
具體的因應方向	<p>◎參相對應之時效性，要求JA自助努力籌措資金之水準，放寬為增資額之1/2至1/3</p>	<p>◎所謂「確實可望進行組織整合」，係指合乎以下所有條件</p> <p>a. 經問題JA及受讓JA之理事會，確認將年度進行組織整合</p> <p>b. 上述組織整合無法順利進行，而經確認擬將信用事業謀渡信連。</p>
把注資本條件放寬	<p>◎資本適足率6%為基本要件</p> <p>◎在尤須注重經營健全性之都市型JA等，可把注其資金至8%</p>	<p>◎資本適足率為6%基本要件。</p> <p>◎在尤需注重特經營健全之都市型JA等，可把注其資金至8%。</p>
把注資本水準	<p>◎可對單一問題JA把注資本至資本適足率8%。</p>	<p>◎可對單一問題JA把注資本至資本適足率8%。</p>
其他	<p>◎為避免將來資本適足率再度下降，僅可能處分其潛在虧損之有價證券、有擔保品價格下跌之貸款付金等，為把注資本之前提條件。</p>	<p>◎為避免將來資本適足率再度下降，僅可能處分其潛在虧損之有價證券、有擔保品價格下跌之貸款付金等，為把注資本之前提條件。</p>

附件一：農林中金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解析

- ① (1) 籌措與運用資金 (2) 提供金融服務 (國際業務・證券業務)
 ③ (3) 其他 (推展業務・清賬結算業務)

① (1) 籌措與運用資金

籌措資金農業團體為中心的存款及農林債券的發行等。

運用資金對農林水產、關連產業的放款、有價證券的運用、短期資金運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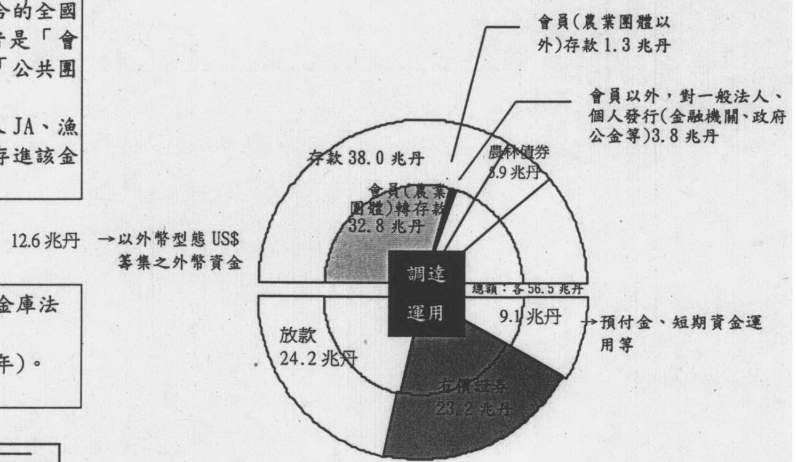
■ 籌措的特色

● 關於存款具有異於一般銀行的兩個特色

- 農林中金是農林水產業的協同組合的全國性上層金融機構。主要的存款者是「會員」、「農林水產業的關係企業」、「公共團體等的非營利法人」三大類。
- 存款的大部分是會員的存款。存入 JA、漁協的存款是經過信連、信漁連而存進該金庫。

■ 資金調度、運用的細目

(2002 年度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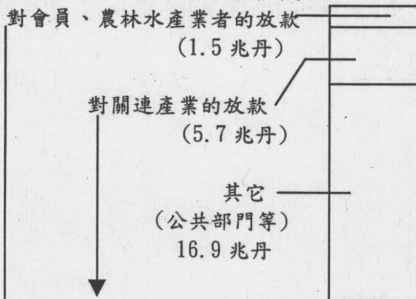


■ 農林中金發行的「農林債券」

● 該金庫基於農林中央金庫法而被認定可發行農林債券。

- 針對機關投資：付息農林債券(5年)。
- 針對個人？

■ 貸出資金的對象(2002 年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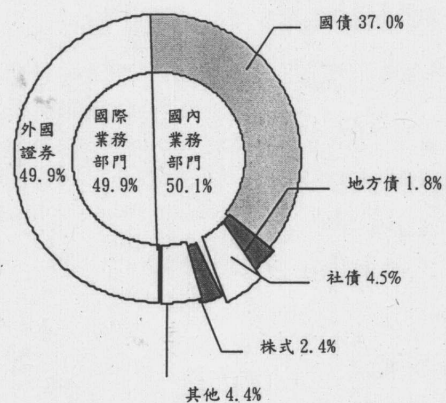
● 所謂「關連產業」

- 農林水產業關連事業營業法人。
 - 農林水產品加工食品產業或紙化學纖維製造業。
- 製造農林水產品在生產方面必要的化學資材、機械製造業。
- 擔負農林水產物的產銷公司、超市、外食產業。
- 支援農林水產業發展之相關契約，包含信用販賣、情報、通信產業。

● 所謂「系統貸出」

■ 對 JA、漁協、森林組合等會員及農林水產業者的放款稱為「系統放款」，定位於農林中金的放款主幹。

■ 有價證券運用的細目(2002 年度末)



(2) 金融服務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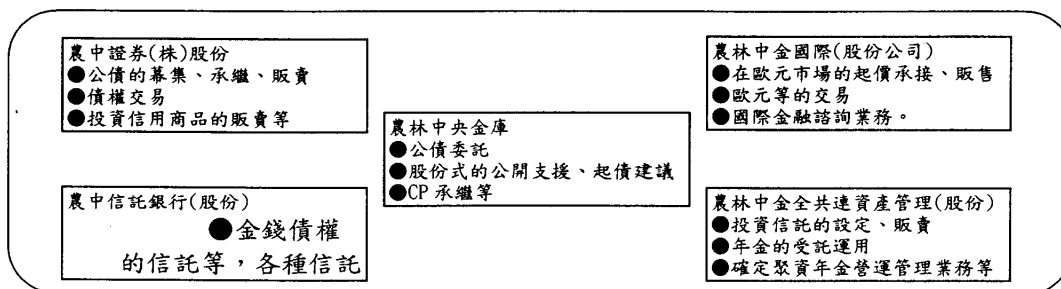
結合國際金融中心的據點之「國際業務」

聯合集團公司的「證券業務」等，提供各種金融服務。

國際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靈活運用連結世界主要的金融中心的網絡以實施國際業務。●對應海外擴張的支援及在海外的資金調度，情報提供等的多樣性的需求。■海外分站：紐約、倫敦、新加坡。■證券當地法人：農林中金國際股份公司。■駐外辦公室：香港、北京。
------	--

證券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公債為首、債務利息交換等金融衍生出的商品。●進行 commercail paper 的承接及公債受託業務、股份公開支援等及企業資金調度的支援。●也進行與集團內的證券相關公司合作提攜，因應資金的運用及調度兩方面需求的提案營業。
------	--

■農林中金集團的證券關連事業



(3) 其他

支持 JA 漁會系統的信用事業的「推進業務」

活用支付、匯兌、存入、轉帳等連線網絡的「支付業務」等

推進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進業務是作為系統信用事業的全國機關，實行各種強化 JA 漁會信用事業的活動。●為動力支持因應需求的貸款，市場性金融商品的處理的通貨膨脹整備。●依據利用電視、收音機、新聞等的宣傳廣告活動，促進大眾對 JA 漁協系統的理解及提昇形象。
------	---

支付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現以該金庫和信連營運「系統支付資料通信系統」為核心，結合 JA 漁協等約一萬四千店舖的最大的金融支付網。●以全國農協儲蓄服務網及全國漁協儲蓄服務網經由 MICS(業間 CD、連結線上點作系統)，實施民間金融機關的七個企業合作。
------	--

●關於 JASTEM 系統

- JASTEM 系統在 JA 金融中，全國統一的金融業務系統。
- 以系統的一体化(一體化?)「全國各地皆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和以 JA 金融銀行整體效率化為目標。
- 自動提款(ATM)24 小時 365 日皆運作。
- 農林中金根據與股份公司「NTT 資料數據」的共同出資，設立「JA 電算系統股份公司」，2002 年 3 月起著手營運、開發及系統轉移對策的業務。
- 2003 年 1 月 6 日使用 JASTEM 系統營運的縣有 11 府縣，資金額度超過 19 兆丹，店面共有 3300，提款機約 3800 台。
- 剩下的府縣也將依序設置，預計於 2006 年度完成全國各縣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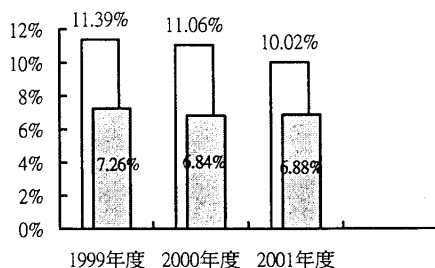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自有資本比率

因應金融國際化，獲得國際性競爭力。

農林中央金庫為日本銀行之最優秀等級，企求自己資本更加充實。

自有資本比率統計



【Tier I 比率】測示自有資本指標

資產風險除以自有資本基本性項目

風險管理債權比率

自行查核基準、償還、抵押基準為原則嚴格地處理償還、抵押處理。

積極地推動不良債權處理，維持資產的健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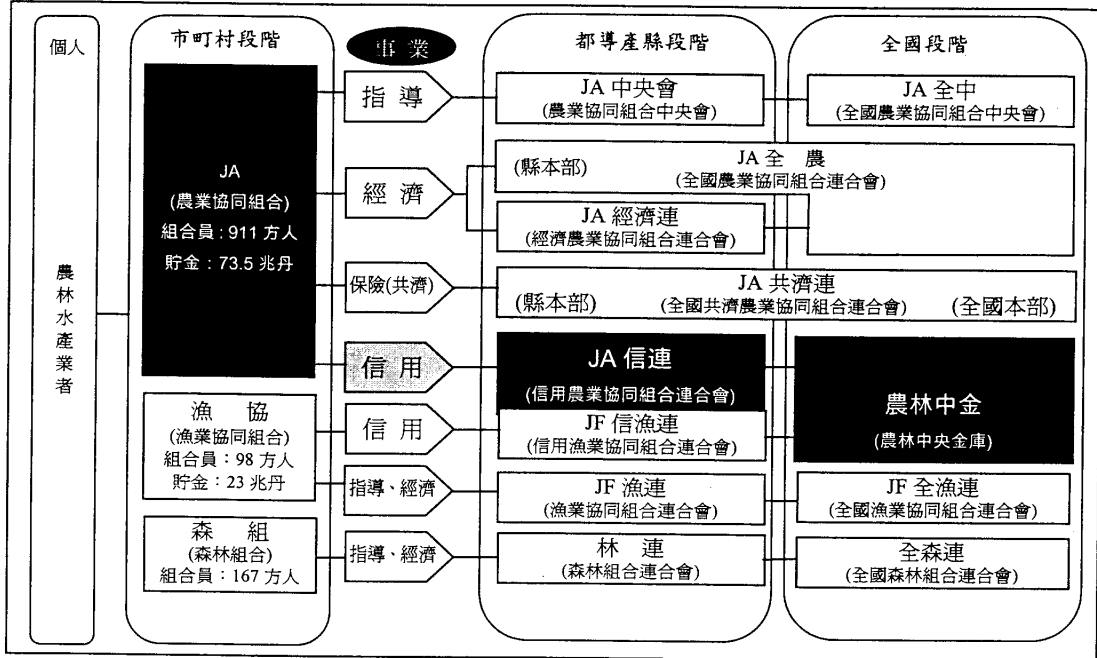
不良債權統計

	2000年3月末	2001年3月末	2002年3月末
破綻先債權	911	53	239
逾期放款	4,564	3,307	3,456
3個月以上逾期放款	20	14	1
協議償還放款	6,529	3,980	4,238
合計(A)	12,026	7,356	7,934
放款總額(B)	213,831	230,167	242,331
逾期放款比率 (A÷B)×100	5.62%	3.19%	3.27%

附件三：仕組／資金的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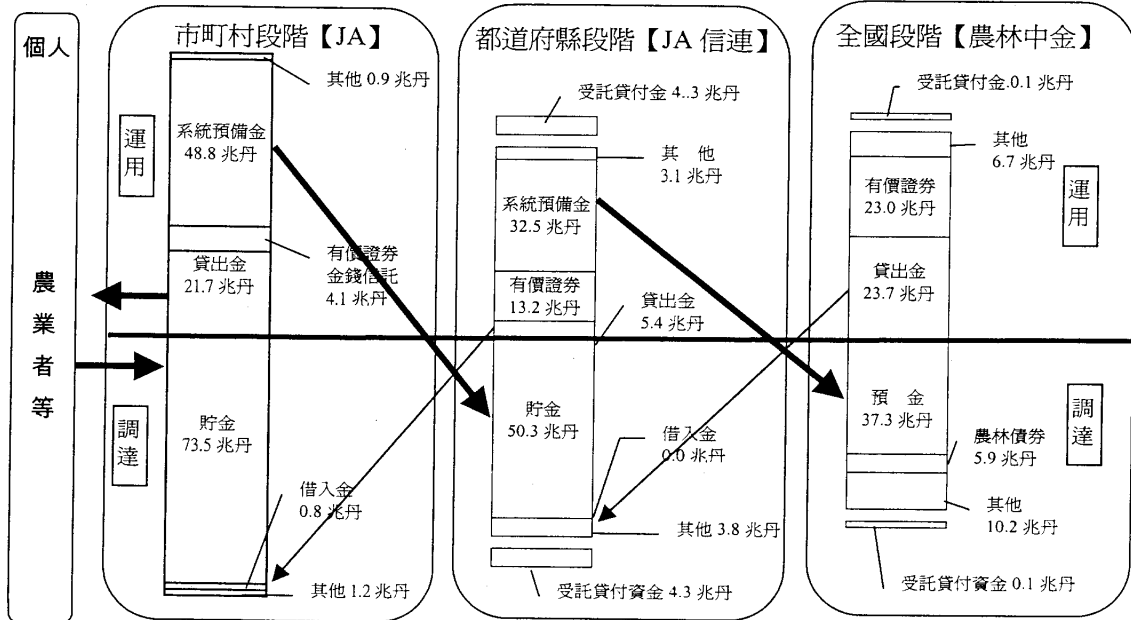
農林水產業者的系統組織、全國段階の信用(金融)業務擔當。

■協同組合組織の仕組



※經濟事業＝農林水產物の販賣、資材の購買等
 ※貯金殘高年月末

■JA系統組織内の資金の統向(2002年3月末)



附件四：

JA 銀行的基本方針【要旨】

I JA 銀行系統的基本方向

「JA 銀行會員」(JA 信連、農林中金)，遵守本方針，關於以下的各項，致力於整體性的配合，確立「JA 銀行系統」

1. 結集總合力，實質上作為一個金融機構的機能營運系統的確立。
2. 在全國各地提供高品質的金融服務。
3. 資金安全、有效地運用，防止經營態執、體力的資金運用。
4. 為了防止破產，即早施行超過經營改善，改善困難的情況盡速實施組織統合。
5. 讓指定支援法人設立基金，以此財源實施經營改善及組織整合的必要支援。

II JA 銀行會員的角功能等

1. 農林中金的角色
 - (1) 樹立 JA 銀行全體整合性的戰略，基於本方針對信連、JA 採行必要的指導。
 - (2) 在經營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置由信連、JA 代表所組成「JA 銀行中央本部」(以下稱作「中央本部」) 執行 JA 銀行系統適切的營運。
2. JA、信連的角色
 - (1) 遵守本方針及基於本方針農林中金作出的指導
 - (2) 信連設置「JA 銀行縣本部」基於本方針指導轄區內的 JA，而 JA 則遵守信連的指導。
其次根據縣內的協議，可依據較本方針嚴格的指導。
3. 與中央會的合作
· 為了 JA 銀行系統的適切營運，信連、農林中金謀求與中央會密切合作。

III JA 銀行會員的責任與義務

項 目	內 容
① 營業狀況報告	· 對中央本部提出經營管理資料及營業狀況相關事項的報告。 · 在資產內容有問題的情況下，中央本部採行與中央會合作的資產檢查。
② 資金運用限制規章	· 為防止逾越體制，能力的資金運用(貸出、有價證券)，合乎基準的情況，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③ 經營改善規章	· 合乎一定基準的情況，實行事業內容整編，資本增強的經營改善。 · 這種情況具有充足之前提條件下以得到指定支援法的支援。
④ 組織統合規章	· 在持續經營上發生重大問題的情況下，在一定期間內連合會實施階段性的事業轉讓。 · 在事業讓渡後基於法令可進行業務代理工作。
⑤ 對指定支援法人的財源聚資	· 對於指定支援法人基於基準，每年進行必要財源聚資等。 · 聚資比率，依照各縣是否有發生問題，而作出不同的等級。
⑥ JA 銀行的體性事業之推動	· 根據 JA 銀行綜合性的戰略，推動一體性的事業，提供均質且高水準的服務。 · 利用 JA 銀行共同營運系統，處理多樣性的業務、商品、服務。
⑦ JA 銀行全體的安全、效率運用之確保	· 為了確保 JA 銀行整體的安全、效率地運用，採行基於基準的資金之存入。

IV JA 銀行會員享有的好處(遵守本方針會員的好處)

1. 登錄在「JA 銀行會員名簿」上，讓會員及利用者知道。
2. 全國統一系統的利用，機能、商品的處理。
3. 「JA 銀行」商標及使用此商標的存摺、提款卡等共通資材的活用。
4. 基於本方針改善經營、統合組織之際，可獲得指定支援法的支援。

V 對不遵守基本方針會員的處置(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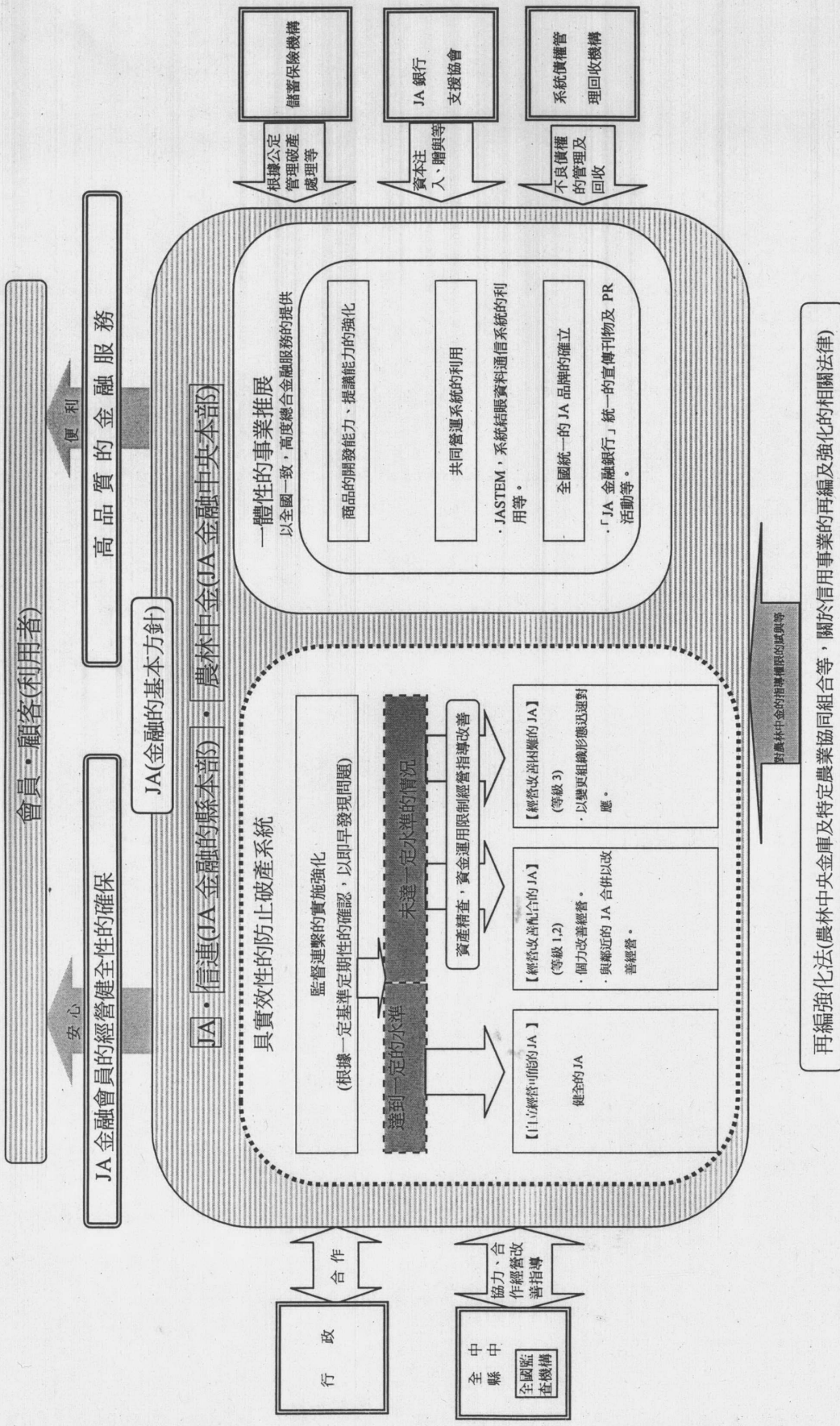
對不遵守本方針的會員提出勸告、警告，在被認定未獲改善的情況下，禁止使用「JA 銀行」的商標，告知取消它作為指定支援法人的支援對象的資格，強制退會等罰則。

VI 基準的修訂等 (→根據金融情勢變化及 JA 銀行的經營狀況，本方針基準則每年修訂)

VII 過渡期措施 (→組織統合規章的適用時期，在此刻系統等尚未完整，JA 體制準備期間等的措施)

附件五：

JA 金融系統的基本組織圖



附件六：

JA 銀行的基本定位

農協系統事業的相關情勢：金融環境的變化

○金融大革命的進展

(從銀行再編，其它營業型態的加入)
· 金融服務品質與成本面競爭之來臨

○資訊革命的進展

(網路資訊、銀行業務等)
· 金融事業因應措施的節本重新評估。

○金融保險解禁

· 存戶以金融機構經營健全性為選擇基礎的時代來臨。

課題認識：「農會銀」整體性業務營運的必要性

○JA 銀行(農協系統信用事業)被期待的角色

· 作為我國金融系統的一員，因為會員需求採行確保可信賴的經營和提供高度的金融服務。

○在「JA 銀行」的課題

- 各個營運單位基本上採行責任制的事業營運方式
- 在另一方面「JA 銀行」如果不採行整體性的方式是無法充分對應課題而作出對應政策。
☆得以對應金融保險時代信賴性確保的政策。
☆電腦系統投資，對應市場性金融商品。
- 「JA 銀行」整體的業務營運的必要性
在變化激烈的金融系統中，展望將來為了讓上述的角色能夠充分的發揮，JA、信農、農林中金有必要凝聚其總和力。
· 以此確立 JA 銀行系統應有的措施。
☆為了不造成會員顧客麻煩，採取以 JA 銀行成員的相互監視系統。
☆為了提昇會員顧客使用上的便利，集結 JA 銀行集團的凝聚力，以達成高度一元化的金融服務機能。

※特別「信賴性的確保政策」，是根據以下所作出的對策

○記取過去農協破產事件的教訓

- 能力、體制尚未完備，便繼續運用資金，而使要處理的額度擴大。
- 因經營內容尚未明確指示，而實際進行的情況也未能如期掌握。
- 因採行一人體制，行政檢查和對中央會監查的指點也未見改善。
→結果造成系統沈重的負擔。

○根據這樣的事例，為了因應 PAY OFF 時代，JA 銀行全體有必要建構讓會員、顧客能夠安心利用，不會破產的信用事業體制。

根據課題認識定位基本方針(自主規章)等

JA 全國大會議案(2000 年 10 月 12 日)

- 會員與地方支持 JA 銀行的確立。
- 以一元化的情報技術投資營運事業，完成全國統一電腦系統等。
- 高度信賴 JA 集團信用事業的確立。
· 依據自主規章訂定防止破產政策。
- 農業金融服務的提供。

具體化

基本方針(自主規章)的定位

- 為了實現這些，基於 JA 銀行會員的總意願，訂定本「基本方針」，基於 JA 銀行法的行動規範，JA 銀行成員施行整體性的業務營運。
- 以此作為農林中金(JA 銀行中央本部)組合員，顧客之託的相關信用事業的指導方針。

內附

法律制度的準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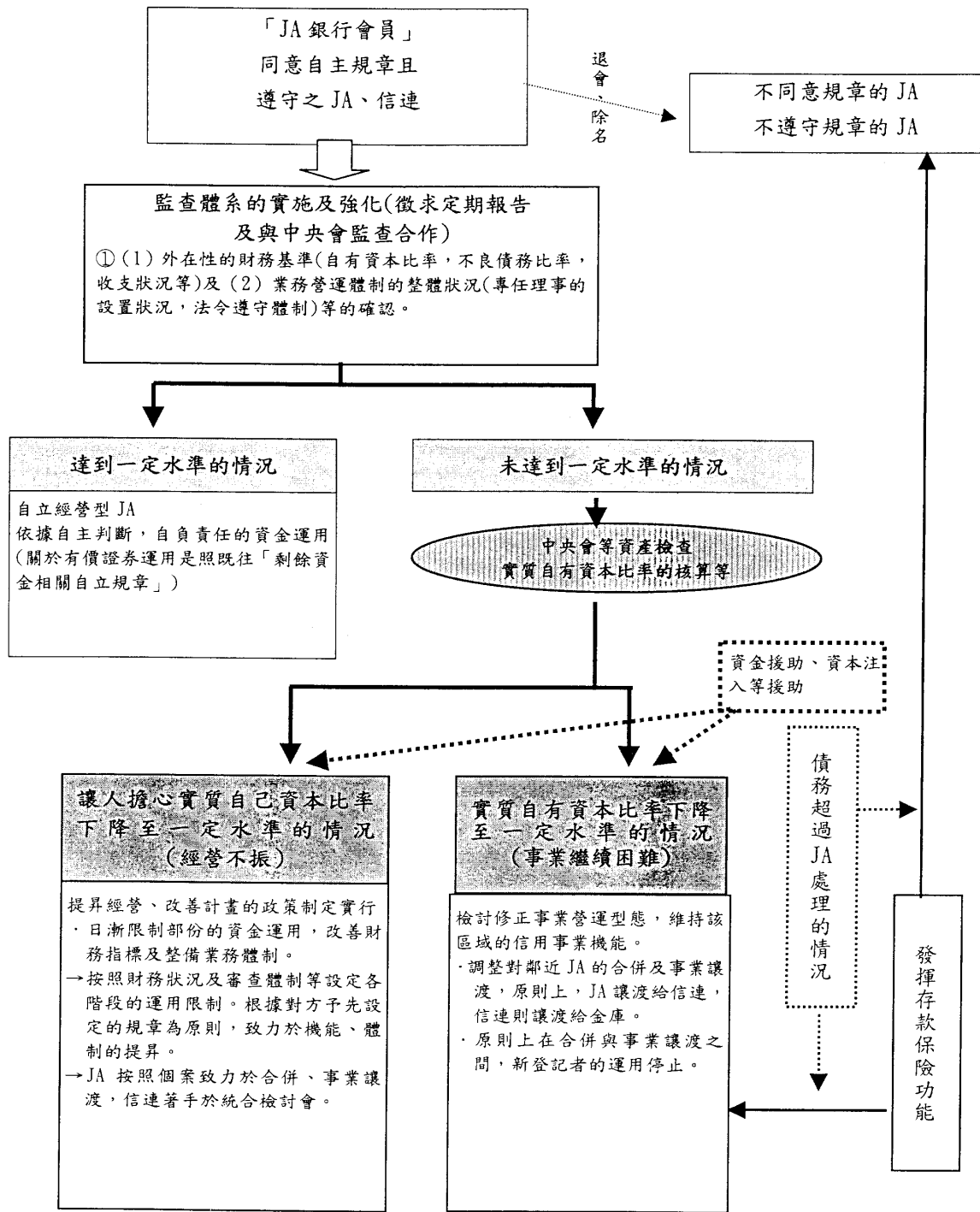
農林省檢討最終報告 2000.11.2

- 新的農協金融系統(JA 銀行集團)的建構。
- 樹立以農協系統金融機關為整體的總和經營戰略，同時建立 IT 投資一元化。
- 基本上不運用超過體制與能力的資金，確立以農協系統金融機關為整體具實用有效的防止破產的系統。

法的準備

- 「根據農林中央金庫及特定農業協同組告等的信用事業的再編和強化的相關法律」(信用事業新法=JA 銀行法)。
- 農林中金受到經營委員會的承認，為了達到對特定農協等，信用事業的再編及強化，而得以採行必要的指導。(第三條)
- 農林中金想採行業務指導時，得重新得到經營委員會及總代表大會的承認，訂定農協金融的再編及強化的相關基本方針。

附件七：具實效性防止破產政策的概念圖
 《2000.10.12 第 12 回 JA 全國大會決議》



附件八： JA Bank 支援基金中聚資負擔金的水準
 金融保險解禁之前(2001 年度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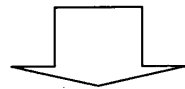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險機構】→ 責任準備金餘額 1963 億丹(2001 年度末)

一般保險費 (限額以內)

費率：存款餘額的 0.018%
 金額：121 億日圓／年

特別保險費

費率：存款餘額的 0.012%
 金額：約 81 億日圓／年



金融保險解禁後(2002 年度以後)

【存款保險機構】

目前的目標：2500 億日圓
 (迅速確保)

保險費

費率：定期性、流動性
 (固定) (變動)
 15 年度
 定期性：0.017%
 流動性：0.034%
 金額：約 121 億日圓資金

【JA 銀行支援協會】

目標水準：約 800 億日圓
 (全國互援移管的部份預計以 3 年時間籌集)

負擔金額

負擔率：從過去的負擔水準(一般
 加上特色合計 0.030%)
 扣除儲蓄保險金之水準
 (15 年度)
 定期性：0.012%
 流動性：(無)
 金額：約 72 億日圓(※)

※在此之外：金庫、信連、其他全
 國連每年負擔約 18 億日圓資金

附件九：公庫的歷程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的業務	年	經濟、社會、農林水產省的動向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成立(1953年)	1960年	朝鮮戰爭結束(1953年)
委託貸款業務開始(1953年)		加盟 GATT(1954年)
創設維持自作農農業經營資金(1955年)		加盟聯合國(1956年)
累計貸放額突破 1 億日元(1957年)		八郎沼澤地開拓項目步入實施(1958年)
開始辦理直接貸款業務(1958年)		伊勢灣台風(1959年)
正式？入電子計算機處理事務(1961年)	1970年	農業基本法頒布(1961年)
事務所搬遷至大手町公庫大樓(1962年)		東京奧運會召開(1964年)
創設改善經營構造資金(1963年)		林業基本法頒布(1964年)
創設綜合設施、批發市場近代化資金(1968年)		發生 3 億日元事件，橘子價格暴落(1968年)
代理放款的業務開始(1969年)		大阪萬國博覽會召開(1969年)
累計放款額突破 1 兆日元(1971年)	1975年	尼柯松訪中、調整大米生產面積(1971年)
創設改善偏僻地區農業經營資金(1971年)		沖繩島失而復得(1972年)
統一制定業務方案(1974年)		第一次石油危機、浮動外匯兌現制度(1973年)
		美蘇 200 海哩宣言(1977年)
創設扶持漁業再經營資金(1976年)	1980年	第 2 次石油危機，金融自由化開始(1979年)
創設水產品加工資金(1978年)		頒布農用地利用增進法、大冷(1980年)
總店分店開始實現互聯網(1984年)	1985年	修改糧食管理法(1971年)
累計放款額突破 5 兆日元(1984年)		新銀行法步入實施(1972年)
統一整理貸放資金的種類(1985年)		達成 PLAZA 協議，日元開始升值(1975年)
創設特定農產品加工資金(1988年)		在 RMA 對大米進出口自由化，提出訴訟(1986年)

創設強化土地利用型農業經營資金(1989年)	1990年	紐約股市大暴落(1987年)
創設振興中山間地域農業經濟資金(1989年)		德國統一(1988年)
創設改善食品流通資金(1990年)	1995年	牛肉、橙子的進出口實施自由化(1991年)
為培養中堅農戶、創設籌集土地資金(1993年)		發表農業「新政策」(1992年)
創設強化農業經營基資金(1993年)		GATT烏拉圭會合達成協議大冷害(1993年)
創設21世紀先進林業地區綜合整備資金制度(1994年)		阪神大地震、WTO制度、糧食法(1995年)
創設強化食品產業滋生管理資金(1998年)		公布林業三法、批准聯合國海洋條約(1996年)
綜合互聯網投入使用(1999年)	2000年	俄羅斯石油輸送船沉沒日本海重油流失(1997年)
為穩定食品供給創設整備供給設施資金(1999年)		頒布食品、農業、農村基本法(1999年)

附件十：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資本金、餘額的推移

單位：百萬日圓

年度	共計	其中一般財政	其中小面積土地改良建設項目的補助基金 (一般財政)	其中產業投資特別財政
1953	36,614	32,107	-	4,507
1955	49,233	42,607	-	6,626
1960	87,133	44,007	6,500	36,626
1970	168,233	49,907	6,500	111,826
1975	170,273	51,947	6,500	111,826
1980	171,032	52,706	6,500	111,826
1985	168,233	49,907	6,500	111,826
1990	168,233	62,907	6,500	111,826
1995	181,233	164,707	6,500	111,826
1996	283,033	171,407	6,500	111,826
1997	289,733	177,707	6,500	111,826
1998	296,033	184,911	6,500	111,826
1999	303,237	188,911	6,500	111,826
2000	311,137	192,811	6,500	111,826

註：資本金來自政府的全額出資。金額數為年度末的餘額。

小面積土地改良建設項目的補助基金運用部代為保管，用此基金的利息作為財源，來補貼小面積土地改良建設項目中貸款的利息（因規模較小，不屬於補助金的支付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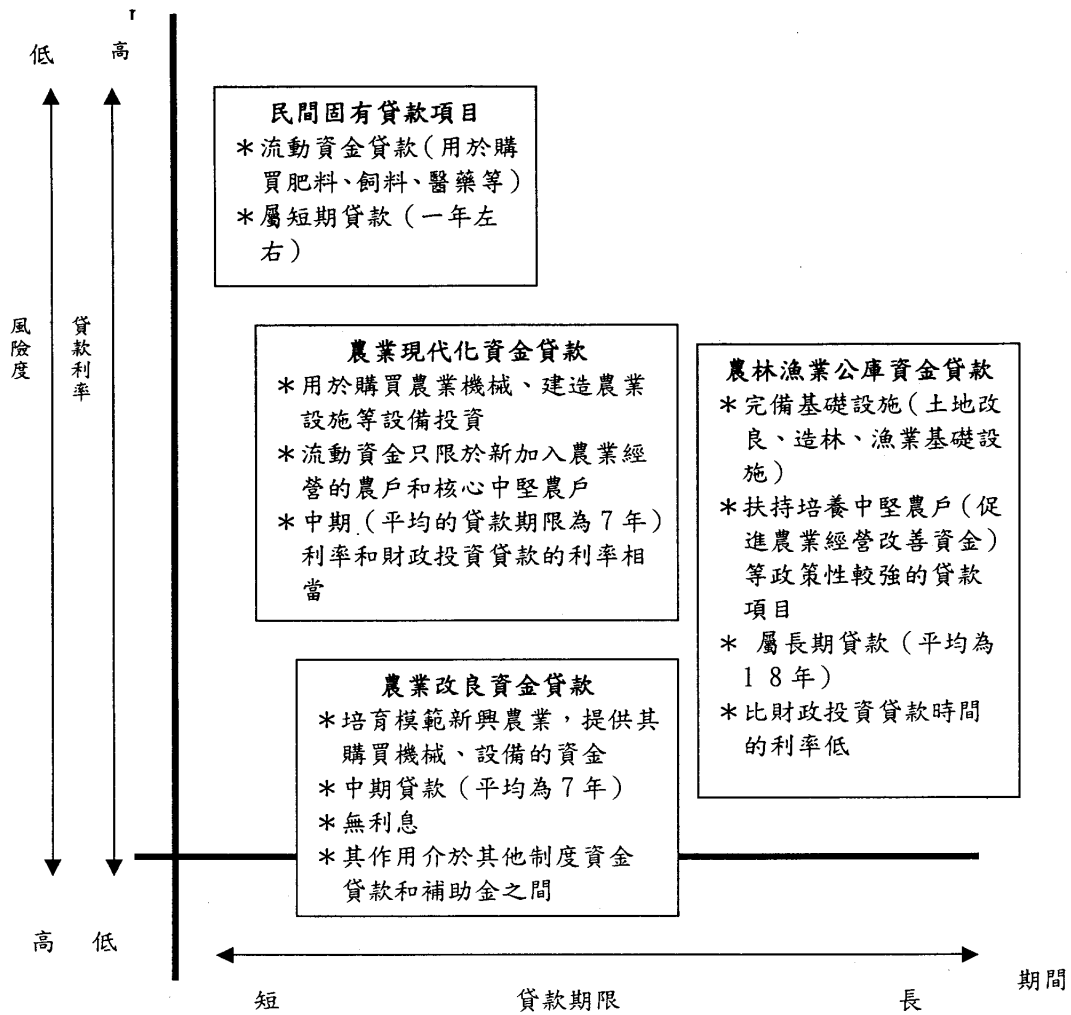
產業投資特別會計作為將來的經費財源，目的是為了加強資金後盾。1966年因經濟景況良好，一般會計的剩餘資金1,000多億日圓當中，有436億日圓作為特別財政而被留用。

補助金制度（1965~）

產業特別財政不足 → 出資出現中斷 → 資本成本上升 → 導入補助金制度

附件十一：

各種制度資金之間的職能分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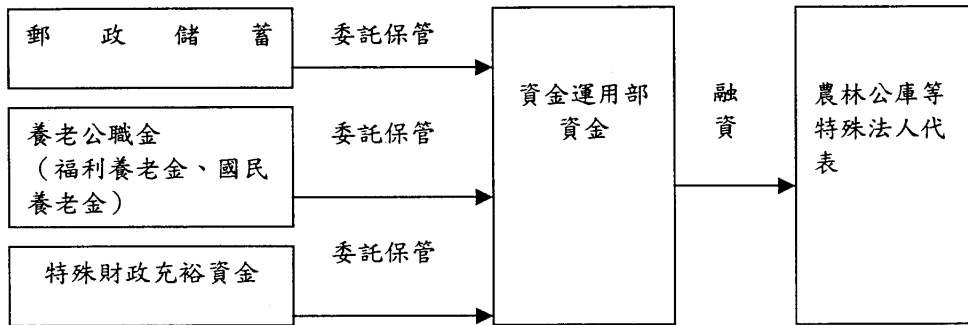
(參考) 補助金同制度貸款的區別

補助金	制度貸款資金
服務於行政機關的指導，具有很強的政 策誘導力	有政策誘導力的同時，還尊重農戶個人 的意願和判斷、行政干預程度低
財政負擔大	財政負擔小
主要為基礎設施整備等社會資本投資	大都是社會資本投資的受益人負擔部份 投資，或者是個別農業經營者的個人資 本投資

附件十二

財政投融资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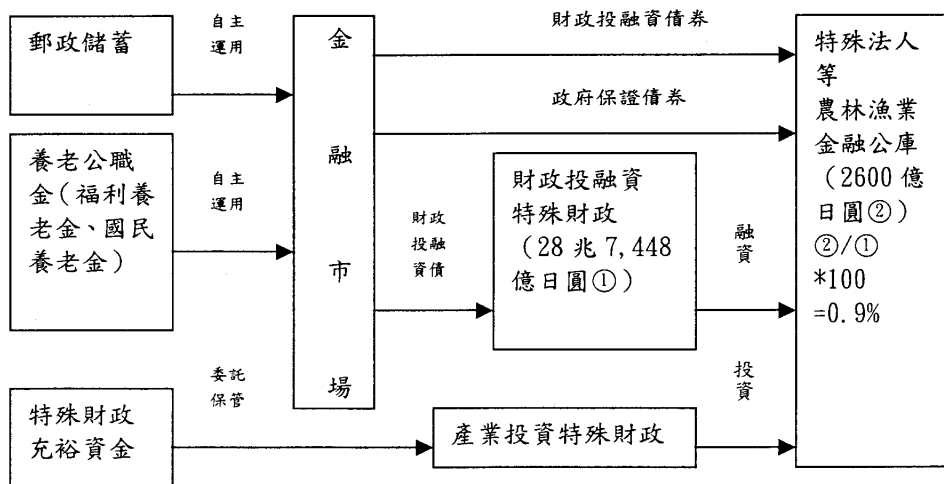
舊的投融资體系（到 2001 年 3 月 31 日為止）



註：舊的財政投融资的資金來源中，除了上面的資金運用部資金之外，還有簡易保險資金和產業投資特殊財政和政府保證債券等。



新的財政投融资體系(2001 年 4 月 1 日之後)



附件十三： 公庫主要貸放資金項目及貸放條件

區分	創設年度	資金項目	貸放條件			政策目的、融資事業等規定
			利率	償還期限 (寬限期)	貸款 限度額	
農業	1994	農業經營 基礎強化	1.3-2.3%	25年 (10年)	個人3億日圓 法人5億日圓	促進農戶有效 率且轉穩定地 進行農業生產
	2001	維持和穩定 農業經營	1.3-1.7%	20年 (3年)	個人1千萬 法人4千萬	農戶的經 營重點
林業	1990	穩定林業 經營	1.3-1.85 %	35年 (15年)	自我承擔額的 全部	森林資源的 合理培植
漁業	1976	漁業經營的 重建、改造	1.7-2.85 %	20年 (3年)	自我承擔額的 80%	補助建造漁船 和消滅漁船
農業 林業 漁業 共通	1953	改善生產 基礎條件	1.3-1.85 %	25年 (10年)	當地受益者承 擔總額的全部	提高生產力 改善生活環境
	1963	農業構造 合理優化	1.3-2.85 %	20年 (3年)	自我承擔額的 80%	促進農林漁業 的現代化
	1990	振興山村 農業經營	1.3-2.05 %	15年 (3年)	自我承擔額的 80%	振興山村地區 的農業經營
加工 流通	1977	水產品加工	1.3-1.7%	15年 (3年)	自我承擔額的 80%	提高加工規模 鼓勵生產產量 較高的魚類
	1989	特定農產 品加工	1.3-1.7%	15年 (3年)	自我承擔額的 80%	農產品貿易 自由化對策
	1998	強化食品質 量管理投資	1.3-1.7%	15年 (3年)	自我承擔額的 80%	提高食品衛生 管理水平
	2000	確保食品穩 定供給的設 施投資	1.5-2.1%	15年 (3年)	自我承擔額的 20-50%	確保食品的穩 定供給

註一：貸款利率以2002年4月10日為基準。

註二：貸款限度額隨資金的用途不同各有差異，表格中只列舉了最常見的情況。

七、心得

(一) 日本農業金融現狀：

日本農業金融現行架構為三級，本次訪問之農林中央金庫為全國性機構，岩手縣縣信連為二級機關；農林漁業公庫則為辦理政府政策金融之專業公庫，資金的97%來自財投資金（郵政儲金+退休金基金）。

日本農業金融因應金融改革亦推行相關改革措施，主要為1. 農協合併 2. 三級機關二級化 3. 健全農業金融機關經營。目前的成效如下：

1. 加速農協合併方面，由最高2萬多家農協合併後，至今年5月最新數字減少至941家。日本政府主要以稅制優惠（含各項規費）與簡化合併行政手續來推動農協合併。受訪之岩手縣中央農協為三農協合併者，表示合併過程所遇到困難為A. 會員的理解 B. 合併後相關人事處理。但鑑於農業佔GDP比例僅為1.3%（1999年），依熱量計算糧食自給率僅為40%之農業困境，及金融大改革下農協主要收益源之信用事業亦受到擠壓，農協面臨存廢關頭，組員與相關幹部不得不同意合併。
2. 三級機關二級化方面，農林中央金庫陸續進行合併縣信連。但受訪之岩手縣縣信連表示目前無與農林中金合併之計畫，可見二級化阻力頗大。但岩手縣五個二級機關已經被國級機構合併剩三個，故二級化之推動應會持續。
3. 健全農業金融機關經營方面，目前除推行JA銀行系統，各農協信用事業（信用部）以「自律規則」來分級管理。分級管理標準同一般金融機構的早期糾正措施。農林中央金庫不但擔負農協系統中資金運用角色，並因推行JA銀行系統又擔負起督導農協之角色。農林中央金庫於日本農業金融中重要性日增。

(二) 日本農業金融之安全網：

日本農業金融改革中其安全網架構別於一般金融，日本農業金融之存款保險機構（農水產業協同組合儲金保險機構）與不良債權回收機構（系統債權回收機構）與一般金融分離，存款保險機構理賠部分與一般金融機構同為1000萬日幣。但為彰顯相互組織保護會員之性格，另組織『JA銀行支援協會』理賠超額部分，原則上會員存款仍享有全額保險。

(三) 本次參訪對我國設立全國農業金庫之參考

1. 全國農業金庫需具有高度資金運用能力。日後全國農業金庫吸收農會之轉存款（目前轉存於三行庫約有6000億台幣）後，如何運用將成重要課題。
2. 農林中央金庫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於會員（信農連、信漁連）的轉存款約佔67%（2002年底）；資金運用方面，放款與有價證券投資份量相當。放款對象為會員、農林水產業者、相關連的營業法人及其他公共部門等，但會員、農林水產業者及相關連的營業法人部分僅佔30%（2002年底）。因此，農林中央金庫的資金來源雖主要來自於農協的轉存款，但放款資金用途卻非主要運用於農業部門。

3. 建立良善的利潤回饋機制：日本農林中金對下層機構之回饋方式有二，一為獲利分紅，一為系統利用獎勵金。前者依出資比例分配，後者則依下層機構轉存款金額計算。鼓勵下層機構轉存，利用系統金融。我國全國農業金庫應設利潤機制，鼓勵農會信用部使用全國農業金庫各項服務，建立緊密的上下層關係。
4. 農林中央金庫對其下農協之管理依自律規則，依資本適足率分級管理，（以 8%，6~4%，4% 以下來區分，分級基準同一般金融機構之立即糾正措施）限定農協信用事業之金融業務。
5. 農協信用事業為因應定額保險制度的解禁，建立 JA（農協）、信農連、農林中央金庫為「一個金融機構」系統機能，有效推行實踐防患破產於未然的政策。「JA 銀行會員」（農林中央金庫會員中辦理信用部業務之 JA、信連及農林中央金庫），遵守「JA 銀行基本方針」，以建立「JA 銀行體系」。依農業金融法規定，為建立農業金融體系，全國農業金庫由各級農、漁會本合作之理念發起設立，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JA 銀行「一個金融機構」系統的概念及建立緊密關係的機制，值得效法。
6. 為謀求 JA 銀行體系之可信賴性及維持其金融機能，對繼續經營顯有重大問題之 JA、信連（資本適足率未滿 4%），應在六個月以內（破產時則為即刻）辦理信用事業讓渡。JA 將信用事業讓渡給信連或農林中金；信連信用事業讓渡給農林中金。
7. 日本設立指定支援法人，對經營改善與組織整合進行必要之支援。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四條亦規定，全國農業金庫設置相互支援基金，以用於對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財務支援。